

股票代碼：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plotech.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張美齡 / 總經理特助
代 理 發 言 人：黃月雲
電 話：(02) 2737-5351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s@plotech.com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 2737-5351
傳 真：(02) 2737-5820
工 廠：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電 話：(03) 354-3961
傳 真：(03) 354-396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7 樓
電 話：(02) 2541-9977
網 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憲正、王方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 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plotech.com>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5
十、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2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人員.....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 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64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65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66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 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 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 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 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柏承集團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107年度柏承集團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0億元，較106年增加新台幣1.45億，大陸方面的投資，昆山廠獲利雖達新台幣1.03億元，但因惠陽廠訂單集中於中低層板，毛利不佳加上訂單大幅縮減，虧損約2.5億，致集團去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8,809萬元。

本公司深感於惠陽廠設備老舊未具競爭力，未來轉型不易，故已於108年2月尋得惠陽廠買方並與之簽署備忘錄，預計將於108年處分惠陽廠，避免其虧損持續造成集團的負擔。

在企業經營策略方面，目前台灣廠專注於樣品及中小量利基性產品之生產，昆山廠預計在原利基產品（手機、網通及投影機等）的銷售基礎上，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如物聯網（POS機）、穿戴式（耳機）等量產製造，也開始HDI軟硬結合板的推廣；同時為了貼近市場及成本考量，及基於客戶要求所需，本公司仍將持續提供兩岸三地的生產服務，並致力於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展望108年度，柏承集團將持續於開拓新客源、提昇生產運轉率、產品品質、客戶滿意度、管理績效及提升產品毛利等多項重點工作的執行，並期勉經營團隊努力不懈，展現優異的經營成績，繼續為全體員工、股東及客戶創造三贏局面，增進社會大眾的福祉，不負各位股東的殷切期盼與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齊良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26,460 仟元，比 106 年度減少新台幣 35,444 仟元，毛利率為 17%，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160,333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47,446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78,241 仟元。業外方面，因海外投資為虧損新台幣 144,555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8,091 仟元，每股虧損 0.6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25	21.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75.63	693.51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21.08	120.94	
	速動比率	108.43	108.4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85)	9.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6)	12.2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2	9.31
		稅前純益	(5.00)	17.62
	純益率	(9.51)	22.01	
每股盈餘(元)	(0.68)	1.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延伸出高頻高速的相關需求，從半導體測試板高密度設計及 Burn-In Board 高階專板的需求，汽車雷達及相關傳輸天線的運用，不止材料的選擇更多元，高層數或高密度的組合，使得層與層對準度需管制的更精準，訊號如何降低衰減，都使得 PCB 從製程設計到生產，如何找到最佳製程條件，並且有高穩定的良率是現階段研究的重點。並且持續及開始導入相關生產及研究開發。

二、一〇八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對高速的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列為重點開發計劃。並新增大尺寸設備及厚化金製程以滿足及提高接單的量，將生產良率、品質及交期能快速達到客戶需求，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及最大獲利。

2. 生產技術及效率提升：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已滿足 5G 的相關需求，包含鑽徑 5MIL 及背鑽尺寸縮小及殘斷縮減，電鍍縱橫比拉高至 50，高頻材料的運用，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電腦資訊化系統（MIS），inplan 製程管理程式，精準掌握生產的原材料及製程的進度，以符合國際競爭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並將 Pitch0.35MM 中階 30 層板以下產品提昇至 40-50 層板的高階市場，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使本公司持續保有領先於市場的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產品名稱	預計銷售量(單位：SF)	依據
印刷電路板	5,800,000	依據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保守估計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計畫性的更新及增購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及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並增加產學計劃性的人才運用及培訓，達到軟硬兼顧的永續發展。
2. 滿足國際交期競爭需求，持續修正 MIS 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生產效率、加速交貨速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3. 開拓 5G 相關產品的開發與試產，並增加高速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高層數印刷電路板訂單，提高附加價值的高階產品客源，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4. 全面開發 Probe Card，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中高階產品，提高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台灣本廠發展除以樣品小量為主，並隨客戶及產業發展的演進，專業於各式產品的開發，並搭配速度、效率和良率獲得客戶的認可，達到市場多元性。
- (二) 持續高毛利、高利基的產品領域為市場目標，專攻高層次、高密度、細線、高信賴度及阻抗為主的工業板，並增加半導體測試板市場，避開低價搶單的市場。
- (三) 開發高層數高階測試板，並強化高速及高頻的產品，增加天線板製程的特殊管制，推升

5G 產品的需求。

(四)計劃性的更新增添設備，保有客戶從樣品小量、中量到大量，一次購足的需求，並滿足客戶交貨快速、品質優良的期望，成為電子產業印刷電路板的最佳選擇服務廠商。

(五)增加產學人員的合作，培育 RD 人員投入新製程研發，增加自己的競爭優勢，培訓更優秀技術人才，以為柏承技術之傳承，奠定未來之根基。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中美貿易問題，整個市場訂單量不見起色，身在其中亦難以置身事外，同業殺價競爭在所難免，多元開發及持續領先製程技術才是保有優勢的利器。

(二)法規環境

除持續符合環保法規（如 RoHS）的需求，本公司已加強相關材料（Halogen-Free Lead-Free）的運用，並已通過 UL 材料之認證，供給客戶對柏承之優先選擇權，且保有製程能力的優先性，走在環境優先，符合法規的道路上，將是柏承永遠的目標。

(三)總體環境

隨全球經濟環境及市場需求的變化速度較以往更快，如何滿足客戶即時產能需求及產品規格的提升，本公司除不斷加強系統增加 ERP 系統的建置，以快速取得內部營運動態及外部採購價格評估，更密切注意產業的動態，依據事實制訂決策，並有效保持決策的彈性。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台灣廠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昆山廠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

惠陽廠設立日期：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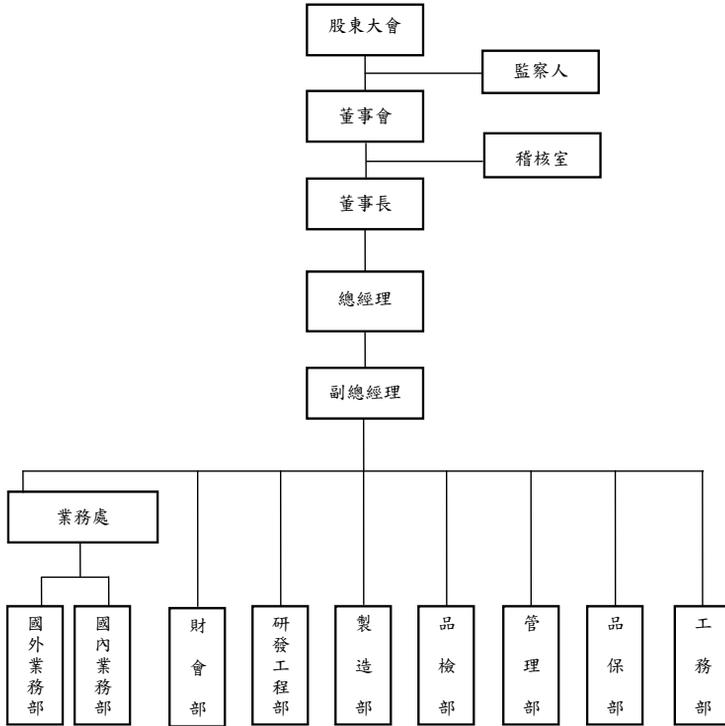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79年 台灣總公司創立，致力於印刷電路板之規劃設計，以利生產效率化、品質化管理
- 82年 投入 PCB 前製程行列，成立高品質之印刷電路板生產前工程設計及樣品製造
- 84年 購買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土地 450 坪
- 86年 蘆竹一廠建廠完成並遷移至 1,400 坪之自有廠房，以供應更大需求
公司名稱由柏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年 台灣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 88年 辦理公開發行
- 89年 9月14日二類股股票掛牌
- 91年 1月22日正式上櫃買賣
9月江蘇昆山廠正式生產
- 92年 台灣廠及昆山廠通過 ISO 9001 認證、台灣廠通過 TL 9000 R3.0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4月廣東惠陽廠正式生產
惠陽廠通過 ISO9001 認證
- 93年 10月22日股票掛牌上市
- 94年 惠陽廠獲得 UL 認證、通過環境管理體系及 QS9000 體系認證
7月江蘇昆山廠引進 HDI 製程技術，小量試產
- 95年 惠陽廠通過 ISO14001 認證
昆山廠通過 ISO14001 認證
名列亞洲富比士雜誌 (Forbes Asia) 選出之亞太中小企業明星 200 強
- 96年 江蘇昆山廠擴建 HDI 產能
通過 TTQS 銀牌認證，並獲得勞委會職訓局頒發企業教育訓練標竿獎
惠陽廠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 97年 惠陽廠通過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及 OHSAS18001 認證
- 98年 台灣廠、昆山廠及惠陽廠通過 OHSAS18001 認證及台灣廠通過 TOSHMS 認證
- 99年 昆山廠通過 TS 16949 認證
- 101年 台灣廠通過 CQC12001069305 認證、昆山廠通過 QC080000 認證及惠陽廠通過清潔生產審核認證
- 102年 惠陽廠通過 QC080000 認證
- 104年 2月6日昆山廠於大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新三板) 掛牌上市
- 105年 昆山廠通過清潔生產審核認證
- 107年 台灣廠由原通過 TS16949 轉換為 IATF16949
昆山廠自行申請於大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新三板) 下市
- 108年 簽署出售惠陽廠備忘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業務處	下設國內、外業務部，負責公司有關產品市場之評估、開發、拓展、計劃之研擬、銷售、售後服務及客訴等相關工作。
研發工程部	負責研發製程改善、技術提昇及良率提高等相關工作。
製造部	負責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製程改善。
品檢部	負責外包商品質認定、製程中品質管控及協調研發工程部製程改良、客戶售後服務及產品文件(coc)製作等相關品質之認定。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事、採購及財產管理維護。
品保部	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品質檢驗、研擬品質政策及提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
工務部	負責廠務及設備之維修管理。
財會部	負責財務管理、資金籌措、調度、運用與帳務、稅務的處理、編製財務報表及預算編製、差異分析與控制、成本的計算及整理與其相關之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本人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108年04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還(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齊良	男	105.06.22	3年	86.11.20	11,099,447.718	7.27%	2,686,082	2.07%	7,000,000	5.39%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揚藝科技(股)公司 經理	PLOTECH (BVI) CO.,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齊明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齊明	男	105.06.22	3年	86.11.20	3,651,721	2.81%	1,071,437	0.82%	—	—	空軍機械學校 航空工程科 空軍官校特等	柏承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李齊良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趙永毅	男	105.06.22	3年	86.11.20	4,851,833	3.73%	4,851,833	3.73%	2,317,787	1.78%	國立聯合工專 電機科 揚藝科技(股)公司 工程師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宗義	男	105.06.22	3年	99.12.18	754,592	0.57%	709,592	0.55%	426	—	私立大華工專 化學工程科 鴻源電路板(股)公司 品保副理	柏承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俊育	男	105.06.22	3年	102.12.18	1,130,000	0.87%	1,130,000	0.87%	0	—	國立中興大學 法商學院 合經系 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奕良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0	0.00%	0	0.00%	0	—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壹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田應倩	女	105.06.22	3年	105.06.22	0	0.00%	0	0.00%	0	—	中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越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甘錦地	男	105.06.22	3年	102.12.18	438,790	0.33%	228,790	0.18%	0	—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MBA 晟業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榮祥	男	105.06.22	3年	96.12.18	1,956,888	1.48%	1,743,888	1.34%	0	—	國立聯合工專 電機科 揚藝科技(股)公司 工程師	柏承科技(昆山)(股)公司 顧問	無	無	無		

註：108年04月20日為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2.董事、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相關科系之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須 之專業職 務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齊良				√					√	√	√		√	√	—
李齊明				√				√	√	√		√	√	—	
趙永毅				√			√	√	√	√	√	√	√	—	
洪宗義				√			√	√	√	√	√	√	√	—	
黃俊育				√	√	√	√	√	√	√	√	√	√	—	
陳奕良			√	√	√	√	√	√	√	√	√	√	√	—	
田應禕				√	√	√	√	√	√	√	√	√	√	—	
甘錦地				√	√	√	√	√	√	√	√	√	√	—	
賴榮祥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0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齊明	男	96.12.18	3,241,721	2.49	1,071,437	0.82	—	—	空軍機械學校 航空工程師 空軍官校修大	柏承電子(德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宗義	男	95.06.01	709,592	0.55	426	0.00	—	—	私立大華工專 化學工程師 鴻源電路板(股)公司 品保副理	柏承電子(德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製造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坤輝	男	98.09.01	25,173	0.02	0	0.00	—	—	東亞工專 機械動力科 訊通科技(股)公司 課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中華民國	沈佑凌	男	107.02.01	152,000	0.12	50,000	0.04	—	—	南台科大 會計系 正凌精密工業(股)公司 會計副理	柏承電子(德陽)有限公司 財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業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賴宏林	男	84.04.16	35,000	0.03	1,107	0.00	—	—	成功工商 電子科 陸軍士官學校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洪玉芬	女	92.11.01	72,561	0.06	515	0.00	—	—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研究所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108年04月20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 銜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前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	李貴良	0	0	0	0	60	0.068	0	2,908	0	0	0.068	3,770	
董事長/總經理	李貴明	0	0	0	0	60	0.068	841	2,264	13	1.3	1.038	2,653	
董事	趙永毅	0	0	0	0	60	0.068	0	0	0	0	0.068	0.068	
董事長/副總經理	洪宗義	0	0	0	0	60	0.068	2,289	2,289	21	2.1	2.690	2,690	無
董事	黃俊甫	0	0	0	0	60	0.068	0	0	0	0	0.068	0.068	
董事	陳奕良	0	0	0	0	102	0.116	0	0	0	0	0.116	0.116	
董事	田應倩	0	0	0	0	102	0.116	0	0	0	0	0.116	0.116	

除上述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辦理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保證（如擔任非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董事、監察除上述酬薪執行費用外，無其他酬薪之情事。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做單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李貴良、李貴明、趙永毅、黃俊甫、陳奕良、田應倩	李貴良、李貴明、趙永毅、黃俊甫、陳奕良、田應倩	趙永毅、黃俊甫、陳奕良、田應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甘錦地	0	0	0	0	60	60	0.068	0.068	無
監察人	賴榮祥	0	0	0	0	60	60	0.068	0.068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甘錦地、賴榮祥	甘錦地、賴榮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李齊明	3,250	8,053	34	34	0	0	0	0	0	0	3,728	9,180	無
副總經理	洪宗義													
副總經理	賴榮祥													
副總經理	張明立													
副總經理	林晃賢													
副總經理	黃坤雄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李齊明、賴榮祥	張明立、林晃賢、黃坤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洪宗義	李齊明、洪宗義、賴榮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106	3,472	10,012	1.64	4.73
107	3,788	11,500	4.30	13.05

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悉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齊良	6	0	100	
董事	李齊明	6	0	100	
董事	趙永毅	6	0	100	
董事	洪宗義	6	0	100	
董事	黃俊育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奕良	6	0	100	
獨立董事	田應禕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 (B)	實際 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甘錦地	6	100	
監察人	賴榮祥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直接與員工或股東進行聯絡對談。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會定期將稽核報告呈交監察人核閱，以供監察人了解公司運作有無異常情事；另每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畢，亦會就財務狀況之查核結果與監察人彙報並進行治理溝通。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	無 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負責投資人關係，若涉及法律問題會諮詢律師意見，可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每月皆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持股及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符合 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精神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治理守則實務中規範成員組成多元化。	符合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精 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該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四)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另監察人若認為必要時得與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址： http://plotech.com.tw 已設有股東服務專區，並將財務、業務訊息及相關資訊適時透明化公開。並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相關公司治理訊息。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發佈。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團保、員工旅遊補助及員工分紅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相關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委員會，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溝通管道順暢外，並訂有完善的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 3.投資者關係：由公司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確保供應商品質、交期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使彼此間成為良好的合作夥伴。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溝通，以維護其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進修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有關營運重大政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單位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相關單位處理客戶服務及申訴事宜,並有退換貨處理流程以維護客戶權益。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本公司依實際情況更新公司治理自行評量事項,除不適用指標事項外,大部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暉育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陳奕良		V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陳淑芬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

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三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2 日至 108 年 06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暉育	2	—	100	—
委員	陳奕良	2	—	100	—
委員	陳淑芬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單位。</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各項明確有效獎勵及懲戒辦法。</p>	<p>(二)至(三)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一)(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例如鼓勵使用再生雙面紙，內部資源予以適當分類及回收，使用節能產品如LED燈管減少電能耗費。</p> <p>(二)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符合環保相關法規辦法。</p> <p>(三)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並不定期進行節能減碳宣導。</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p>	V	V	<p>(一)本公司已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辦理員工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並為員工購買商業保險，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以供員工了解相關權益。</p> <p>(二)本公司內部溝通管道順暢，員工如有問題可透過內部郵件向主管反映，或是藉由勞資委員會提出質疑由管理當局回覆處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及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且通過OHSAS18001及TOSHMS認證，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p> <p>(四)本公司有完善之績效考核制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溝通交流，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五)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安排各項職能培訓課程，提供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六)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滿意程度，以達雙贏及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七)本公司產品符合ISO9001及QC080000之規定。 (八)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需符合ROSH要求，未使用有害物質，期達永續保護環境政策。 (九)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列入評鑑考量項目，以供是否繼續合作之參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網址： http://plotech.com.tw 設有股東服務專區，並將財務、業務訊息及相關資訊適時透明化公開。並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相關公司治理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積極防範不誠實行為，並適時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誠信之後果。 (三)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7.01.10	訂定第 17 次買回庫藏股減資基準日及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董事會	107.03.26	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盈餘分派、及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案等
董事會	107.05.11	報告 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通過銀行授信案及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股東會	107.06.20	報告 106 年度營業報告、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盈餘分配等
董事會	107.06.20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事宜及通過銀行授信案等
董事會	107.08.09	報告 107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及通過資金貸與曾孫公司案等
董事會	107.11.12	報告 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訂定買回庫藏股減資基準日、通過銀行授信案、擔任連帶保證人案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等
董事會	108.02.13	處分重要子公司股權議案
董事會	108.03.26	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盈餘分派、及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案等
董事會	108.05.08	報告 108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通過銀行授信案及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正	王方瑜	107年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合計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V(註)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本年度支付與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0 元。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資訊：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04 月 30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李齊良	(4,952,000)	(3,208,000)	0	0
董事(經理人)	李齊明	(410,000)	0	0	0
董事(經理人)	趙永毅	0	0	0	0
董事(經理人)	洪宗義	0	0	0	0
董事	黃俊育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奕良	0	0	0	0
獨立董事	田應蒨	0	0	0	0
監察人	甘錦地	0	0	0	0
監察人	賴榮祥	(190,000)	0	0	0
經理人	王坤輝	(9,000)	0	0	0
經理人	沈佑凌	150,000	0	0	0
經理人	洪玉芬	(23,000)	0	0	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齊明	處份(贈與)	107.05	楊玉萍	夫妻	110,000	註 1

註 1：係為贈與契約日當日收盤價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0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學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1,930	9.31	—	—	—	—	—	—	—
代表人：李學瑜	1,441,061	1.11	—	—	—	—	李齊良 李學瑾	父女 姊妹	—
李齊良	9,447,718	7.27	2,686,082	2.07	7,000,000	5.39	李齊明 李學瑜 李學瑾	兄弟 父女 父女	—
齊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5.39	—	—	—	—	—	—	—
代表人：李齊良	9,447,718	7.27	2,686,082	2.07	—	—	李齊明 李學瑜 李學瑾	兄弟 父女 父女	—
趙永毅	4,851,833	3.73	2,317,787	1.78	—	—	張月華	配偶	—
李學瑾	3,904,059	3.00	—	—	—	—	李齊良 李學瑜	父女 姊妹	—
學承投資有限公司	3,565,000	2.74	—	—	—	—	—	—	—
代表人：李學瑜	1,441,061	1.11	—	—	—	—	李齊良 李學瑾	父女 姊妹	—
李齊明	3,241,721	2.49	1,071,437	0.82	—	—	李齊良	兄弟	—
張月華	2,317,787	1.78	4,851,833	3.73	—	—	趙永毅	配偶	—
鄭金鴻	1,770,000	1.36	—	—	—	—	—	—	—
賴榮祥	1,743,888	1.34	—	—	—	—	—	—	—

註：108年04月20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十、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03月31日單位：股：96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LOTECH (BVI) CO.,LTD	46,167,305	100 %	—	—	46,167,305	100 %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0	0 %	8,167,630	100 %	8,167,630	100 %
PLOTECH (CAYMAN) CO.,LTD	0	0 %	32,967,400	100 %	32,967,400	100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0	0 %	300,702,010	99.90 %	300,702,010	99.90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0	0 %	99.99 % 股權	99.99 %	99.99 % 股權	99.99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0	0 %	99.90 % 股權	99.90 %	99.90 % 股權	99.90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證券代號: 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齊良



總經理：李齊明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29,964,450	40,035,550	170,000,000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9.05	10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現金原始設立	無	—
85.11	10	1,500,000	15,000	1,500,000	1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1
87.08	10	4,500,000	45,000	4,500,000	45,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
87.12	10	14,500,000	145,000	14,500,000	145,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3
88.03	10	16,000,000	160,000	16,000,000	16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4
88.08	10	28,000,000	280,000	19,168,000	191,680	盈餘轉增資 31,680 仟元	無	註 5
89.09	10	28,000,000	280,000	22,829,088	228,291	盈餘轉增資 36,611 仟元	無	註 6
91.01	10	87,000,000	870,000	36,568,000	365,680	盈餘轉增資 86,751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7
91.11	10	87,000,000	870,000	49,635,440	496,354	盈餘轉增資 120,67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8
92.07	10	87,000,000	870,000	61,755,236	617,552	盈餘轉增資 109,198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 仟元	無	註 9
92.06	10	87,000,000	870,000	62,238,327	622,383	公司債轉換股份 4,831 仟元	無	註 10
92.09	10	87,000,000	870,000	64,165,846	641,658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275 仟元	無	註 11
93.01	10	87,000,000	870,000	65,400,102	654,001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343 仟元	無	註 12
93.04	10	87,000,000	870,000	65,636,808	656,368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67 仟元	無	註 13
93.07	10	87,000,000	870,000	65,696,213	656,962	公司債轉換股份 594 仟元	無	註 1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3.08	10	170,000,000	1,700,000	91,194,463	911,945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234,98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5
93.10	10	170,000,000	1,700,000	91,561,667	915,617	公司債轉換股份 3,012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660 仟元	無	註 16
94.01	10	170,000,000	1,700,000	91,625,667	916,257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640 仟元	無	註 17
94.04	10	170,000,000	1,700,000	91,634,667	916,347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0 仟元	無	註 18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	102,784,667	1,027,847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11,500 仟元	無	註 19
94.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614,437	1,056,144	公司債轉換股份 26,888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1,410 仟元	無	註 20
95.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692,051	1,056,921	公司債轉換股份 346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430 仟元	無	註 21
95.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715,051	1,057,151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30 仟元	無	註 22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724,051	1,057,241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0 仟元	無	註 23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710,051	1,057,101	庫藏股註銷 140 仟元	無	註 24
95.09	10	170,000,000	1,700,000	126,610,051	1,266,101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89,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5
95.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27,188,392	1,271,884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5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230 仟元	無	註 26
96.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31,905,323	1,319,0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629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5,540 仟元	無	註 27
96.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2,154,564	1,321,546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2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140 仟元	無	註 28
96.07	10	170,000,000	1,700,000	132,249,590	1,322,496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0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730 仟元	無	註 29
96.09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549,590	1,475,496	盈餘轉增資 153,000 仟元	無	註 30
96.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369,590	1,473,696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620 仟元 庫藏股註銷 2,420 仟元	無	註 31
97.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158,590	1,471,586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1,390 仟元 庫藏股註銷 3,500 仟元	無	註 32
97.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45,855,590	1,458,556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70 仟元 庫藏股註銷 14,000 仟元	無	註 33
97.07	10	170,000,000	1,700,000	146,993,963	1,469,9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08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300 仟元	無	註 3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56,1450	1,475,615	盈餘轉增資 74,000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675 仟元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註 35
98.03	10	170,000,000	1,700,000	143,261,450	1,432,615	庫藏股註銷 43,000 仟元	無	註 36
98.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43,354,450	1,433,545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30 仟元	無	註 37
99.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43,568,450	1,435,685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140 仟元	無	註 38
100.05	10	170,000,000	1,700,000	139,194,450	1,391,945	庫藏股註銷 43,740 仟元	無	註 39
100.12	10	170,000,000	1,700,000	138,181,450	1,381,815	庫藏股註銷 10,130 仟元	無	註 40
101.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6,681,450	1,366,815	庫藏股註銷 15,000 仟元	無	註 41
101.11	10	170,000,000	1,700,000	135,449,450	1,354,495	庫藏股註銷 12,320 仟元	無	註 42
102.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4,290,450	1,342,905	庫藏股註銷 11,590 仟元	無	註 43
103.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3,064,450	1,330,645	庫藏股註銷 12,260 仟元	無	註 44
107.03	10	170,000,000	1,700,000	132,164,450	1,321,645	庫藏股註銷 9,000 仟元	無	註 45
107.12	10	170,000,000	1,700,000	129,964,450	1,299,645	庫藏股註銷 22,000 仟元	無	註 46

註 1：建 1 字第 85363747 號

註 2：建 1 字第 87316273 號

註 3：經濟部 88 年 01 月 15 日經(088)商字第 088101567 號

註 4：經濟部 88 年 04 月 26 日經(088)商字第 088114342 號

註 5：證期局 88 年 07 月 17 日(088)台財證第 63727 號

註 6：證期局 89 年 07 月 11 日(089)台財證(一)第 59175 號

註 7：證期局 90 年 07 月 18 日(90)台財證(一)第 144632 號

註 8：證期局 91 年 09 月 17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51471 號

註 9：證期局 92 年 05 月 15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20931 號

註 10：經濟部 92 年 07 月 10 日經投商字第 09201213430 號

註 11：經濟部 92 年 10 月 15 日經投商字第 09201292240 號

註 12：經濟部 93 年 01 月 27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011180 號

註 13：經濟部 93 年 04 月 22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066010 號

註 14：經濟部 93 年 07 月 23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129100 號

註 15：經濟部 93 年 08 月 09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146950 號

註 16：經濟部 93 年 10 月 29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206560 號

註 17：經濟部 94 年 01 月 24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011110 號

註 18：經濟部 94 年 04 月 29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068190 號

註 19：經濟部 94 年 09 月 05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168700 號

註 20：經濟部 94 年 10 月 28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215610 號

註 21：經濟部 95 年 01 月 17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010480 號

註 22：經濟部 95 年 04 月 20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071220 號

註 23：經濟部 95 年 08 月 01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165770 號

註 24：經濟部 95 年 08 月 08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171810 號

註 25：經濟部 95 年 09 月 05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199280 號

註 26：經濟部 95 年 10 月 17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234090 號

註 27：經濟部 96 年 01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010760 號

註 28：經濟部 96 年 04 月 19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083390 號

註 29：經濟部 96 年 07 月 27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181220 號

註 30：經濟部 96 年 09 月 19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229950 號

註 31：經濟部 96 年 10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251730 號

註 32：經濟部 96 年 01 月 15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010220 號

註 33：經濟部 97 年 04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089930 號

註 34：經濟部 97 年 07 月 18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177000 號

註 35：經濟部 97 年 10 月 09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257870 號

註 36：經濟部 98 年 03 月 19 日經投商字第 09801052680 號

註 37：經濟部 98 年 10 月 20 日經投商字第 09801241390 號

註 38：經濟部 99 年 01 月 22 日經投商字第 09901011280 號

註 39：經濟部 100 年 05 月 20 日經投商字第 09801241390 號

註 40：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經投商字第 10001284090 號

註 41：經濟部 101 年 04 月 13 日經投商字第 10101064990 號

註 42：經濟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經投商字第 10101245300 號

註 43：經濟部 102 年 04 月 29 日經投商字第 10201079200 號

註 44：經濟部 103 年 04 月 24 日經投商字第 10301074440 號

註 45：經濟部 107 年 03 月 02 日經投商字第 10701019600 號

註 46：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經投商字第 10701157220 號

(二)股東結構

108年04月2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本國自然人	本國其他法人團體	僑外自然人	僑外法人	本國公司法人	本國未居住滿183天者	合計
人數	8,519	3	7	24	18	4	8,575
持有股數	101,356,082	17,958	295,446	4,644,734	23,639,177	11,053	129,964,450
持股比例	77.99	0.01	0.23	3.57	18.19	0.01	100.00

註：108年04月20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0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641	332,034	0.26
1,000 ~ 5,000	4,991	11,256,690	8.66
5,001 ~ 10,000	942	7,478,481	5.75
10,001 ~ 15,000	272	3,459,126	2.66
15,001 ~ 20,000	217	4,064,606	3.13
20,001 ~ 30,000	163	4,153,205	3.20
30,001 ~ 40,000	82	2,910,105	2.24
40,001 ~ 50,000	62	2,906,110	2.24
50,001 ~ 100,000	95	6,722,501	5.17
100,001 ~ 200,000	52	7,184,977	5.53
200,001 ~ 400,000	20	5,238,245	4.03
400,001 ~ 600,000	4	1,877,305	1.44
600,001 ~ 800,000	11	7,294,188	5.61
800,001 ~ 1,000,000	4	3,400,595	2.62
1,000,001 ~ 999,999,999	19	61,686,282	47.46
合計	8,575	129,964,450	100.00

註：108年04月20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0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學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1,930	9.31
李齊良		9,447,718	7.27
齊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5.39

註：108年04月20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第 1 季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1.35	40.30
	最低	10.35	14.60	14.60	
	平均	16.89	21.30	18.1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69	12.47	13.01	
	分配後	13.19	12.37	13.0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9,964	129,964	129,964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註 1)	1.63	(0.68)	0.36
		調整後(註 2)	1.63	(0.68)	0.3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0.36	(31.32)	50.33
	本利比(註 6)		33.78	213.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296	0.0047	—

註 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2：以當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調整。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一項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03月26日董事會議通過，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2,996,445元整，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29,964,450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0.1元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無配股，故無須揭露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A. 本期應付員工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之規定，並依據過去經驗發放之金額及當年度實際之經營績效為基礎予以估列。

B. 本公司並無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並無員工酬勞配發股票紅利之情事。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期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將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

用；若至股東會決議日時，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704,984	
IFRS9 追溯適用影響數	3,000,00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662,62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599,8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5,642,218	
107 年度稅後淨損	(88,090,789)	
可供分配盈餘	27,551,4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2,996,445	股東現金股利 0.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54,984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依公司執照記載其業務範圍包括：

- (1)鍵盤、列表機、積體電路之買賣。
- (2)農業機具、條碼機、磁片機等設備及其零件之買賣。
- (3)電腦自動化軟體及其有關套裝軟體、電腦自動測試軟體之規劃設計業務。
- (4)前各項有關產品軟體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5)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報價投標銷售業務。
- (6)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 (7)金屬表面處理業務。
- (8)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鑽孔加工業務。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各關係企業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請詳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之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值	%	銷值	%
樣品	348,544	9.0	333,251	8.3
量產	3,223,401	83.7	3,333,869	83.4
其他	281,411	7.3	331,592	8.3
合計	3,853,356	100.0	3,998,712	100

3.公司目前主要以生產印刷電路板為主。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由於電子產品不斷微小化跟精細化的發展趨勢，印刷電路板因應此需求導向，產品結構在「輕薄短小」市場脈動上，已朝多層化、細線路化、表面實裝化、小孔徑及薄層化發展，亦即高密度化及多層化勢必成為發展之主流趨勢，而 5G 高速傳輸的 PCB 應用也是新開發的方向，另外在半導體測試板高層次 50 層以上、高縱橫比 30 以上及板厚 6.35~7.0mm 將是未來產品持續發展重點。因此，本公司工程及製造部門群策群力，逐步提昇產品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水準，預計未來產品技術層次將達線寬 0.05mm、孔徑 0.1mm 盲埋孔良率 96%，板層數將達 50 層以上，以符合客戶需求，創造客我雙贏之局面。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8 年全球電路板產業延續 2017 年成長趨勢，成長率雖降至 6.31%，但產值規模達到 691 億美元，再度創下歷史新高水準。

產值持續創高原因包括三個趨勢 (Advanced pcb、Big-data、Car) 及三個意外 (PC 出貨量緩跌、IC 載板供不應求、智慧型手機週邊成長爆發)。

高階電腦處理器對於 ABF 載板需求大幅增長，再加上人工運算或是伺服器處理器搭配之記憶體需求增加，整體 IC 載板市場擺脫前二年市場衰退的陰影，產值比重提升至 12% 左右，相關載板廠商之營收也回復成長。

全球 PC 出貨量雖然衰退幅度縮小，甚至一度出現單季出貨量成長的情形，但 PC 市場逐漸縮小的大趨勢仍未改變，伺服器則在網路應用的多樣化下仍是具成長的終端應用。除此之外，雖然全球汽車市場成長放緩，但仍可望有 3% 左右的銷量成長，再加上電路板滲透率提高，汽車應用市場占比提高至 12%。

中國印刷電路板行業規範預計在 2019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目前業界普遍認為有助於中國印電路板 (PCB) 行業的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對提高行業的發展水準、推動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不過，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中並無實際列出執行細節，包括行業規範是適用於新建產能還是包括目前既有產能、若無達到行業規範標準之處置為何?停工?罰款?...等具體事項均無明確。

就智慧型手機前五大品牌廠來看，4Q18 五大品牌出貨加總市占由 4Q17 的 63.2% 上升提升至 68.5%，反映大廠品牌聚合消費買氣的影響力持續升。由於受市場需求疲弱，Samsung 本季的出貨衰退 5.5%，但名次依然穩坐全球智慧型手機的冠軍寶座；位居第二的 Apple，因發表 iPhone XS 與 XR 系列新機，故本季銷量與 Samsung 相差

不遠，但也受到市場不景氣加上 iPhone 價格高昂，出貨量反而衰退 11.5%，另外，Apple 最大的兩大市場美國與中國銷售不佳也是原因之一；第三到五名則為陸系廠商 Huawei、OPPO 與 Xiaomi，這三家品牌廠在手機市場蕭條的情況下，持續拉高銷售量，逐步吞食其他品牌的市占，其中 Huawei 領先所有陸系手機廠商，市占由 4Q17 的 10.7% 上升提升至 16.1%，出貨成長力道強勁推升了該品牌的產品競爭力，是前五大成長幅度最大的廠商；OPPO 與 Xiaomi 皆持續聚焦印度與印尼市場，市占率與出貨成長皆有所斬獲。

智慧型手機前五大品牌陸系品牌就占了 3 個席次，佔有率由 4Q17 的 25% 向上提升至 32%，整體出貨 1.18 億支，創下中國手機出貨的歷史數據新高，年成長 21.2%，優於全球平均表現。

台灣電路板產值

展望 2019 年全球 PCB 產業將持續成長，隨著 5G、車用、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新應用蓬勃發展，迎來更多市場機會與挑戰，其中高頻 PCB 為剛性需求，PCB 實現高頻關鍵在於高頻的覆銅板材料(如聚四氟乙烯 (Polytetrafluoroethylene, PTFE)、碳氫 (Hydrocarbon) 等)和 PCB 廠商自身製程。PCB 產業挑戰則為原材料供應趨緊、環保政策日益趨嚴，使得 PCB 產業門檻逐漸變高，產業集中度正逐步擴大。

2019 年 PCB 市場呈穩步成長趨勢

2017 年全球 PCB 產值 58,843 百萬美元，通訊領域產值比重為 27.5%，以市場參與者來說，有臻鼎、欣興、華通、健鼎等台廠；在通信領域具備較強競爭力 PCB 廠商則有 Mektron、Sumitomo、Fujikura、Ibiden、TTM、SEMCO、ISU PETASYS、Sanmina 等。目前全球 IC 載板廠商主要集中日本、韓國與中國台灣等地，且多數廠商在中國設有生產基地。

5G、IoT 等應用將帶動高頻、高速 PCB 需求

5G 建置將帶動 PCB 產業成長，PCB 板作為「電子產品之母」，下遊應用涵蓋通訊、手機、電腦、汽車等電子產品，5G 技術發展對 PCB 影響為正，終端與基地台需求總量增加，加上部門終端、基地台所用 PCB 面積成長，隨之帶動 PCB 整體產業需求提升。

目前 PCB 技術發展上，除新製程細線路技術量產外，大廠紛紛開發高階 Micro-LED PCB 製程與高頻高速 HDI 產品技術，在載板領域則投入高頻網際網絡應用之封裝載板、超細線路之封裝載板技術，與薄型、對入式高密度化超細線路 Coreless 之封裝載板技術，以便因應 5G、IoT 及 AI 發展，加速相關產品及對入式元件之封裝載板技術。

觀察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全球 PCB 產業朝高密度、高精度和高可靠性方向前進，不

斷減少成本、提高性能、縮小體積、輕量薄型、提高生產率並降低環境影響，以適應下遊各電子終端設備產業發展，其中 HDI、FPC、剛撓結合板及 IC 載板等將成為未來發展重點。

日本電路板產值

2018Q3 止日本電路板廠商營收相對去年同期成長率表現不一，整體而言軟板廠商表現最差，包括 NOK(MEKTEC)及 Sumitomo 皆為以軟板產品銷售為主的廠商，2018Q1 累計營收成長率落在-13%左右，且從 2018 年初即一路年衰達達二位數以上，恐將成為日本電路板產業 2018 年產值衰退的最大原因。

ibiden 及 Shinko 二家以載板生產為主的廠商則仍延續 2017 年之成長力道，尤其 ibiden 在類載板產品的加持下，2018Q3 累計營收保有二位數字以上之年成長率。

競爭力觀測重點：1.仍以高階利基型產品為主軸。2.產品應用分散，並避免依賴單一應用市場比重過高的現象。3.材料仍具優勢，透過材料能量的支援，可加強電路板產品之應用競爭力。

弱勢及隱憂：1.產值成長動力較弱，研發經費及投資成本面臨營運壓力。2.除材料外，品牌影響力已消失，產業鏈失去上游龍頭廠商引領。3.國家整體經濟力仍未轉強。

韓國電路板產值

一、2018 韓國電路板廠商營收表現不一。

二、韓國電路板受軟板&軟硬結合板影響大。

三、Foldable OLED 均掌握在韓廠手中。

包括 Samsung、LG、Apple、Motorola、華為...均可能推出，Foldable Phone。可撓式 OLED 面板主要仍掌握在 LG、Samsung 手上的狀況下、連接顯示器與晶片的 FPCB 仍有絕大機會落於韓系電路板廠商。

競爭力觀測重點：1.韓系終端電子品牌仍具市場影響力，具有引導未來產品開發走向的話語權。2.國內產業鏈鞏固不易打破。3.廠商家數較小，產業結構單純。

弱勢及隱憂：1.各家電路板廠商客戶分散仍有待加強。2.近年來產值成長率均偏低。3.產品結構過於偏重軟板（軟硬結合板）及載板。

中國大陸電路板產值

2018 年全球電路板產品約有 51.7%在中國大陸生產，而在中國大陸生產的所有電路板產值中台灣約佔 38.2%、日本約佔 11%，陸資板廠則佔有 36.1%。

預估陸資板廠所占比重仍有增加的可能：1.陸資板廠營收成長動能仍強，且幾乎百分百在中國大陸本土生產；2.由於貿易戰、環保外商開始思索其他生產基地。

電路板雖列名課稅名單，但直接影響小，2000 億 10% 關稅清單中若以海關八碼區分共有 6,031 項產品，含蓋產業包括農業、食品、電子資訊、鋼鐵金屬、運輸工具、石化、塑膠及橡膠、重機電及電線電纜、機械、一般化學、家電、紡織、生技醫藥、其他產業（礦石、皮革、木材、鏡片、家具）共 14 項產業。

印刷電路板較可能涉及相關之產業包括電子資訊、運輸工具、重機電及電線電纜、家電，但仍需視各廠商實際應用而定。

直接影響：印刷電路板空板（海關碼 85340000）雖被列入，但 2017 年美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金額僅為 9.29 億美元（全球市場值之 1.5% 左右）。中國大陸雖為全球最大之電路板生產據點，但多數電路板皆留在中國大陸進行後續組裝生產，流向海外的比重並不高。因此，將電路板空板列為課稅項目之影響並不大。

間接影響：電相關之產品幾乎皆會使用電路板，而中國大陸又是全球電子產品或相關設備之生產據點，因此針對各項電子產品及設備課稅，對電路板產生之間接影響必需更為注意。

競爭力觀測重點：1. 政府產業扶植政策、實際補助經費皆有助提昇電路板廠商技術研發布局及營運績效。2. 透過購併之後的綜效是否能夠顯現，並縮短整合之磨合期。3. 人均產值透過自動化的投資已大幅提昇。4. 華為雖遭抵制仍可望成為全球第二大手機製造商。5. 蘋果影響力降低，非蘋勢力抬頭。

弱勢及隱憂：1. 中美貿易戰是否鬆動中國大陸世界工廠地位？2. 行業標準規範雖已訂出，但如何落實及獎懲仍有疑慮，行業標準規模成為產業助力或阻力仍難下定論。3. 中國 5G 遭新八國聯軍抵制，衝擊未來 5 年最具成長潛力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擔憂全球經濟成長拖累銅價

2019 年 1 月國際銅價較 12 月續跌 2.8% 至每噸 5,932 美元，連續 3 個月跌，並跌至 19 個月以來最低點。主要是投資人對全球經濟成長前景的擔憂拖累銅價行情。另外，銅最大消費國-中國，其經濟指標惡化(尤其是 PMI 數據已連續兩個月跌破 50 榮枯線)對於銅需求減弱，市場擔憂情緒加重，銅價亦呈現不斷下行態勢。

另外，因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因全球近期釋放出的經濟增長放緩甚至是衰退的數據信號的擔憂之下，銅價 2018 年以來累計下跌了 14.7%，是表現最差的商品之一。

減產效應顯現，國際油價止跌回升

2019 年 1 月西德州原油每桶 51.43 美元，布蘭特原油每桶 59.49 美元，分別較 12 月止跌回升 5.9% 和 6.3%。由於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和俄羅斯等產油國在 2018 年底宣布減產效應逐漸發酵，美國石油協會 API 公佈近期美國原油庫存減少，導致供

給吃緊，使國際油價上漲。另外，在利比亞主要油田附近發生武裝衝突，美國制裁委內瑞拉及伊朗石油出口，也持續支撐油價。

國際油價起伏不僅反映供給面的各種風險，美中貿易談判以及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對國際油市需求面亦產生影響，一旦成長減緩，將抑制油價漲勢。

多重利空因素刺激避險情緒升溫，金價攀高

1月的國際金價由2018年12月每盎司\$1,248美元續升至每盎司\$1,292美元，已連續4個月上揚漲幅達7.8%。由於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整體金融市場持續劇烈動盪、英國脫歐風險不斷加劇，加上聯準會(Fed)放慢升息步調以及美國政府部門停轉延續，多重利空因素使避險需求隨之升溫，市場把目光轉向黃金避險，推升金價走勢。2019年仍有許多不確定性及悲觀情勢，包括擔憂全球經濟成長持續疲軟、英國脫歐等不確定因素都是有可能在2019年第1季推升金價的風險。

2019年1月由於全球經濟前景黯淡，投資人擔憂對美中貿易摩擦再起，美股大跌亞股也欲振乏力，加上市場亦擔憂中國大陸經濟放緩，促使避險情緒升高，外資轉向買美元，美元指數走揚，亞幣回貶，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較2018年12月貶值0.01%，1美元兌30.830元新台幣，另外，台灣出口疲軟，也是造成新台幣走貶的原因。

2019年1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較2018年12月續升1.45%，收在人民幣6.7858元兌1美元，創2018年7月以來新高。近期人民幣升值，可能就是因為市場猜測中國政府可能有意引導人民幣升值，促進進口、減少出口，以便於達成和執行美中協議—減少美中貿易順差。此外，市場也猜測，美中關係趨緩將有利於中國經濟長期前景。不過，人民幣兌美元仍有貶值壓力，主要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加上貨幣政策進一步寬鬆，只是2019年人民幣貶值壓力不會像2018年這麼大。

台灣PMI指數持續緊縮，對未來景氣持觀望態度

2019年1月PMI指數經季節調整後由2018年12月的44.8%(為2012年7月以來指數創編以來最快緊縮速度)回升3.1個百分點至47.9%，指數已連續3個月呈現緊縮，本月回升可能是受年前拉貨效應影響。在PMI五項組成指標儘管均呈現緊縮，但緊縮速度趨緩，其中新增訂單、生產數量與人力僱用指數皆已連續3個月呈現緊縮，但指數分別回升4.0、6.0與1.6個百分點來到46.6%、49.1%與49.3%。細分至六大產業來看，僅食品暨紡織產業(62.3%)呈現擴張，其餘五大產業PMI回報緊縮，依緊縮速度排序為電力暨機械設備產業(42.8%)、電子暨光學產業(44.7%)、交通工具產業(45.9%)、基礎原物料產業(46.3%)與化學暨生技醫療產業(48.4%)。

全體製造業對未來六個月景氣狀況指數已連續5個月呈現緊縮，指數微升1.7個百分點至34.9%。六大產業中，僅化學暨生技醫療產業指數回跌、交通工具產業指數持平；其餘四大產業指數皆有回升，其中基礎原物料產業指數回升7.5個百分點，升幅優於

其他產業，但仍低於 50%榮枯線；僅食品暨紡織產業持續維持在 50%榮枯線之上。總體來看製造業景氣是否已觸底反彈，有待觀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在 2019 FY 的第一季，Apple 服務部門業務創造 108.75 億美元營收的歷史新高，較去年同期成長 19.1%，毛利率為 62.8%，高於去年同期 58.3%，遠高於整體業務的毛利率(38%)，主要是歸功於 Apple Music，付費群高達 5,000 萬個用戶。

蘋果的「服務」內容包羅萬象，包括 App Store、Apple Music、Apple Pay、Apple Care、iCloud，總體付費使用服務的用戶已超過 3 億人。

蘋果活躍使用設備在 2019 年第一季達到了 14 億台的歷史新高，其中有 9 億台 iPhone 設備佔比最高。

Apple 正在開發一款新的訂閱服務，和 Amazon Prime 頗為類似，準備將旗下的「原創電視節目」、「音樂服務」和「雜誌文章」整合到一起。庫克指出，傳統有線電視的用戶減少，讓自家在 Apple TV 上的提供內容服務，呈現 2 位數成長。

據國際唱片交流協會(IFPI)指出，2017 年全球音樂產業總收入達 174 億美元，較 2016 年 160 億美元成長 8%，串流音樂營收也第一次超越實體唱片銷售，成為全球音樂產業的銷售主力，以 66 億美元佔整體營收的 38%，凌駕實體唱片的 52 億美元(佔整體營收的 30%)。

Apple 智慧醫療 HealthKit、ResearchKit 和 CareKit 的體系，打造出一個包括電子醫療病歷(EMR)、結合穿戴式裝置及遠距健康居家護理等個人健康記錄，讓完整的個人健康記錄可以成真的生態系。

CareKit 主要用於個人健康照護上，讓病患可監控自身的血糖、血壓、呼吸數據等生理數據及徵狀，以及用藥時間與份量、肢體活動等資訊，並將其分享給醫護人員或其他家屬，落實個人健康照護計畫，目前已應用於高血壓、帕金森氏症等案例。

Apple Watch 4 支援美國 Dexcom 公司 G6 連續血糖監測儀(CGM)連線監測，合作推出「Dexcom G6 Mobile」程式，讓消費者可隨時得知自己的血糖值。

10 兆美元 健康醫療產業 Apple Watch Series 4 「光學心率感測器」主要有 3 項亮點功能：

1. 辨識用戶摔倒並呼救；
2. 心率不規則提醒，督促及時就醫；
3. ECG 心電圖顯示，這是世界首款消費者能直接自己測量心電圖的產品，且所有 ECG 紀錄都存 APP 內，以便與醫療專業人員共用。

(1)人工智慧-智慧音箱讓你慵懶過日子

語音控制幾乎成為各種新產品競相搭載之功能，舉凡冰箱、電視、汽車、穿戴式裝置...等，但在各項產品搭載語音控制完全成熟之前，透過智慧音箱作為家中語音控制的統一入口界面似乎成為目前的主流。事實上，語音辨識技術已發展數十年，現階段再度成為技術顯學主要是受惠更快的網路速度以及雲端巨量資料的運算，因此把過去一向被人詬病的辨識率得以大幅提昇。

智慧音箱的核心在語音軟體，全球語音軟體主要為 Amazon 的 Alexa、Google 的 Google Assistant 及 Apple 的 Siri，其中 Alexa 雖然目前只支援英語，但在語音軟體市場中以 68% 的市占率最高，Google Assistant 市占率則約 24%，已可在 4 億多台的各項家電裝置中使用，Siri 則因其封閉系統之關係，目前僅有 Apple 自身的手機以及即將推出的音箱（Home Pod）使用。

至於智慧音箱已推出或即將推出產品的主要廠商包括 Amazon、Google、Apple、阿里巴巴、百度、騰訊、聯想、LG...等。主要消費市場將由美國開始往中國大陸滲透，預估美國智慧音箱市場將在 2019 年達到最高峰，出貨量約為 56 百萬台左右，隨後可能受到各個家電裝置語音控制更趨成熟之後，智慧音箱扮演家中語音中樞控制角色轉淡，市場成長將開始趨緩，但即使如此全球智慧音箱仍有近期幾年之爆發成長力道。

(2) 生活科技-物聯網應用滲透至生活日常

物聯網發展已由工業控制、公共場合開始進入生活周遭，CES 展場隨處可見許多生活科技之應用專區，其中以美麗科技、睡眠科技及健身科技的產品最多。例如在現場可看到結合視覺感測的梳化鏡（利用像鏡子的螢幕及鏡頭）、資料傳送（將影像傳送雲端）、即時分析（透過雲端資料庫運算分析髮質），最後即時調配客製化洗髮精。或是監測以改善睡眠品質的床墊、頭帶...等。

(3) 影音科技—視聽娛樂再升級

影音科技新產品可分為四大部分，分別為視覺、聽覺、VR 沉浸式體驗以及更受重視的電競經濟。視覺主打顯示技術再升級，包括 8K 的 HDR TV、可收納捲式顯示器、QLED TV、以及 Micro LED TV...，其中 LG 已經在前幾年的 CES 陸續展示可捲式顯示技術，但都只是尚未接近產品階段的樣品，而今年則是相當接近成品階段的產品，一台 65 吋的 OLED TV 可以完全捲起收納在盒子裏，概念與投影幕相當類似，而且透過螢幕的收捲伸縮可依使用情境作出 16:9 或是 21:9 的不同顯示比例，至於一般電視的各種輸出/入規格接口則放置在底部的盒子之中。

聽覺則是訴求將高音質標準首度應用到網路音樂串流服務，亦即 Hi-Res 音樂標準除擴散到更多裝置外，更首度擴及網路串流音樂服務，一掃過去網路音樂音質不佳的缺點，目前提供高音質串流的網路音樂平台包括 Spotify（320kbps 以上）、Pandora（192 kbps）、Tidal（1411 kbps）、Qobuz（1411 kbps）。VR 今年的重點

在於總算擺脫有線的束縛，除了以內建電池拿掉電源線外，也透過如 Intel 的 WiGig 影像無線傳輸技術拿掉 HDMI 傳輸線。另一項突破則是解析度再往上提昇，目前市面上 VR 多是每眼 1K 的解析度，新創公司 Pimax 在 CES 則是展示了每眼 4K 的高階顯示 VR 裝置。由於 VR 要處理的無線傳輸影像畫質提昇，也需要更高頻的電路板支援，同時，更多利基型的 VR 如個人劇院、運動場 VR...也在展場出現。

(4)車與城市-均圍繞自駕車為主軸

CES 多家大廠均發表自駕車相關技術，包括車廠、晶片廠、零組件廠，可說是語音技術外的第二大亮點。其中自駕車的三大焦點為 Nvidia 與 BYTON，BYTON 展示的電動自駕車續航力達 520 公里，並可提供 Level 4 的自駕能力，預計 2019 年底在中國大陸開賣，2020 年正式進軍美國、歐洲汽車市場。另外，由自駕小客車衍生的多元自駕小巴也是會場的焦點，透過可自駕的小巴達到運送貨物、移動商店、公共運輸...等目的，這些 24 小時運作的自駕商業體，將改變未來城市運作的樣貌。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107	72,106
截至 108.03.31 止	17,160

2.研究發展成果

- (1)提升八層板厚 1.2mm 盲孔板製程良率至 96%。
- (2)線寬、線距均 3mil 之良率 98% 以上，2mil 線路良率 95% 以上。
- (3)阻抗控制板產品控制在 5~8% 誤差內，良率達 99%。
- (4)四層板板厚 0.4mm&六層板 0.6mm±.075，2/2 線寬線距量產。
- (5)IPC 工業級電腦板十層 CPUCARD，高信賴度達 95% 以上量產。
- (6)半導體高階（50 層以上）高縱橫比（30 以上）測試板，良率達 80% 以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生產技術提升及製程改善

本公司 108 年預計提升 0.05mm 線寬製作良率達 96% 及埋孔孔徑 0.1mm 之內製造能力，因應客戶轉型，加強開發盲孔填孔電鍍技術，以配合 PCB 線寬孔徑細小化及薄層化之發展趨勢，而製程改善上預計增加鑽孔、防焊綠漆、鍍銅及乾膜線等自動化設備之採購，可望進一步縮短人力及工時，提供客戶更迅速之交期，並使日益增加之多料號生產管理更具實質效益。

(2) 業務拓展及外銷市場開發

本公司著眼於國內電子資訊代工業務，外移至土地人工成本低廉之中國大陸，已成為必然之發展趨勢，國內業者將以高階電子資訊產品研發根留台灣為導向，相對的，技術領先之歐美大廠，在資訊通訊產品日新月異之汰換過程中，亦將陸續釋出訂單轉向台灣採購，本公司無論在提供國內資訊產品研發變革之服務、外移大陸資訊廠業務之開拓及外銷市場上，仍大有成長空間。

(3) 產能運用及擴廠

本公司以量產板產能每月可達 20 萬平方英尺，目前產出面積為最大產能 5~6 成，而樣品小中量板製程轉換頻繁，產出量低於大量生產之量產板，樣品小中量板對銷貨收入之貢獻雖不到 3 成，但產出量卻僅佔總產出之 2 成左右，故本公司之產能運用仍以高附加價值之樣品小中量板訂單為優先，另藉大量板訂單之規模效益以分攤機器設備運轉成本且充份利用剩餘產能。

2. 長期發展計劃

(1) 產品陸續朝細線路、小孔化及高層次開發，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因應市場變化，將連續性逐層壓合及增層法，逐步導入，更長遠朝向軟硬結合板及金屬板方面發展，以提供貨物多樣化及提昇獲利率。

(2) 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

(3) 積極擴展國際市場，建立全球行銷通路。

(4) 落實企業電腦化政策，健全資訊整合、分析及客戶服務等工作，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5) 吸收優秀人才，健全營運制度，以利企業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079,859	28.03	889,136	22.24
中國大陸		2,576,701	66.87	2,903,542	72.61
美洲		64,383	1.67	70,955	1.77
東南亞		89,127	2.31	73,859	1.85
其他		43,286	1.12	61,220	1.53
銷貨收入淨額		3,853,356	100	3,998,712	100

2.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柏承科技及子公司 PCB 銷售總值	3,853
全球 PCB 銷售產值		1,860,000	2,073,000
柏承科技及子公司市場佔有率 (%)		0.21	0.1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為了持續保持台灣電路板產業未來的競爭力及符合市場需求，必要的因應策略包括：

(1) 重視新興應用商機

如比特幣挖礦、AI 之高效能晶片/電腦之需求比特幣挖礦、AI 所需的高效能晶片、電腦或是伺服器要求的是高速運算能力，以及長時間不間斷的運算工作，因此電路板通常具備承載多腳數元件及高層數的特性，所以電路板的製造過程中必需克服高腳數元件表面貼合所衍生的問題、高層數下所衍生的高孔深比鑽孔及電鍍孔銅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必需較一般 3C 應用有更高的可靠性要求。而 5G 高速傳輸的時代，對於 $Dk < 3.5$ 及 $Df < 0.003$ 高頻材料之需求非常急迫，而如何驗證高頻材料也必需一併思考，因為缺乏完善的高頻高速驗證平台技術，可能將影響高頻

板的發展腳步。

(2) 以低污染生產方式為目標

過去電路板產業被歸類為 3K 行業，不僅生產過程中產生污染源，各製程階段設備所耗費之能源（水、電）也相當驚人，因此國外廠商除推動可循環使用之材料外，透過如印刷的加成生產方式，進一步降低能源的浪費，更積極改善設備的耗能，以符合來自終端客戶端的綠色產品認證要求。

(3) 續推動自動化製程

推動設備通訊協定標準已是所有電路板廠商之共識，甚至中國大陸電路板及設備廠商也積極參與。而中國大陸電路板廠商推動自動化的決心更不亞於台灣廠商，目前透過委外如 IBM 進行自動化建置系統的廠商相當多，投入的金額都在數十億人民幣的規模，部分廠商更已將人均產值提昇至 100 萬人民幣以上，台灣若不再加快自動化步伐，競爭力將面對很大的威脅。

總而言之，2018 年台灣 PCB 產業的產值成長率雖然仍高於全球平均，但來自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廠商的競爭並未降低。若以 2018 年的數據觀察，終端電子產品的出貨量並未大幅增加，但電路板產值卻大幅成長，可驗證高階電路板產品比重拉高，致使平均單價提高而進一步提昇產值規模，因此台灣電路板產業必需更加專注於產品的高值化，才能因應未來市場質變的需求。

4. 競爭利基

(1) 能充分結合既有電路板製程技術，並搭配表面黏著技術開拓新的市場商機，本公司以原有優良之印刷電路板製程技術為基礎，結合效率日益提高之表面黏著生產技術，將其服務逐漸推向下游產品端，由於可跨足資訊、通訊及光電等產業，使本公司過去業務來源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大為降低，對本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永續經營，將是相當有利之因素。

(2) 具備即時反應且高度彈性之生產製造能力，由於電子資訊產品生命週期越來越短，客戶對關鍵零組件前置生產期間之要求也日益縮短，因此即時且彈性之生產能力，將成為下游客戶選擇專業製造廠之重要因素，能否具備此種生產及管理能力的，將是在該行業中是否具備關鍵競爭力之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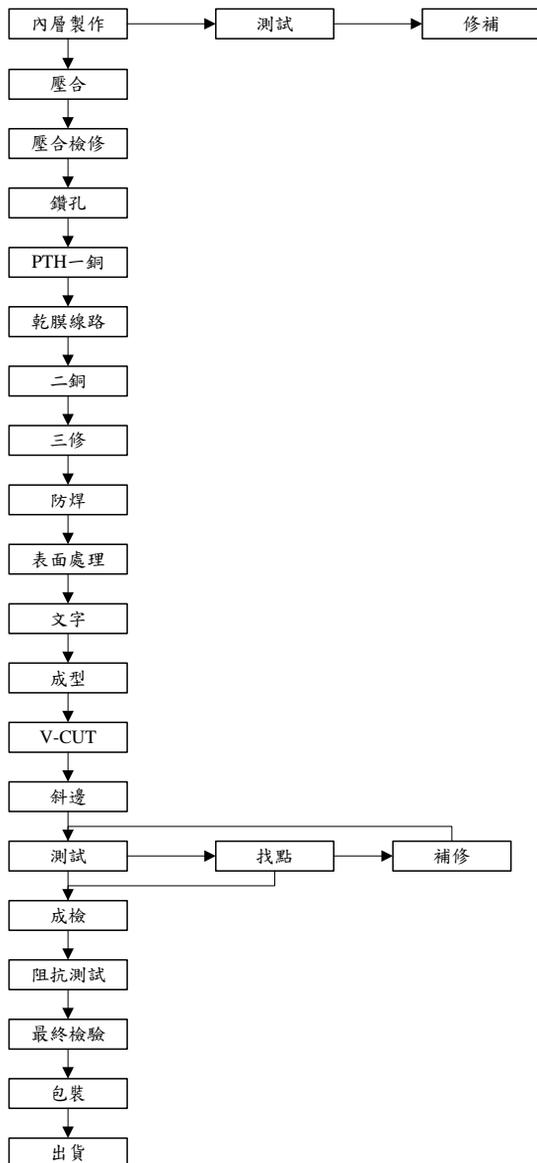
(3) 原料供應狀況良好，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維持長久合作關係，且主要原料絕大部分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因此無論是在交期或貨源之供應上，均可維持相當穩定之狀態。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 利 有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p>1. 主要營業內容為硬式印刷電路板樣品板及中小量板製造,印刷電路板為資訊或電子產品的基本零件,在資訊產業持續蓬勃發展之趨勢下,新式電子資訊產品之研發將帶動樣品板及中小量板之需求成長,該項產業仍有其發展空間。</p> <p>2. 台灣PCB業一向靠美國PC業為生,彼此息息相關,但由於美國PCB業者於價格、品質、交期等生產條件漸差,在電腦通信與消費類型PCB用量最大的市場上已不是台灣的對手,因而造就了台灣PCB業茁壯的成長機會。</p> <p>3. 政府每年約120至130億元之科技專案計劃中有60至70億元投入資訊電子業,隨著資訊工業發展,印刷電路板需求將有明顯成長。</p> <p>4. 本公司製程規劃能力極佳、產品良率高及生產效率不斷提升,並建立長期合作客戶,增進獲利能力。</p>	<p>1. 因印刷電路板產業前景看好,各生產工廠大幅擴充產能,在業務競爭之下造成毛利下降。</p> <p>2. 國內勞工短缺需仰賴外勞支援,增加管理上的困擾。</p> <p>3.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法規益增嚴密,廠商需增加環保防治成本,以強化防治污染等工作,因此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棄物等需妥善處理。</p>	<p>1. 開發新客源尋找高利潤的板子,與市場作一區隔,以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確保產品優良品質以提昇競爭力。</p> <p>2. 促進生產自動化,以簡化製程人員降低生產成本,引進外勞並加強勞工管理。</p> <p>3. 購置防治污染設備以符合環保法規的需求,並作整體性之污染防治規劃。</p>
2. 業界之地位	<p>在業界中以訂單不分大小、交期準確、品質穩定及全方位服務方式,開創印刷電路板樣品板大眾市場,經營方針獨樹一格。</p>	<p>營業規模小,樣品板市場胃納量小於量產板市場。</p>	<p>加強開拓歐美高單價樣品板訂單,亦著眼於國內及大陸市場之量產板市場開發,以擴大營運規模。</p>
3. 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	<p>台灣印刷電路板相關業者多集中於桃園、中壢及其相鄰北縣地區。上游原物料如:基板、化學品製程設備廠也設於鄰近地區,彼此充分支援,貨源充足且物美價廉。大陸方面也因台商已紛紛赴大陸設廠,加上大陸當地供應商的蓬勃成長,供應不成問題</p>		
4. 主要商品之銷售狀況	<p>樣品由於交易型態特殊,一直保持接单活絡的狀態,中小量量產板訂單隨著淡旺季有較明顯影響,目前由於整體PCB產業處於淡季不淡的情況,故本季的銷售情況較去年佳。</p>	<p>中小量訂單易受市場景氣左右。</p>	<p>尋找較多元化的客源,開拓高附加價值樣品板訂單,產品類型不要過度集中,將可避免單一市場不景氣,影響公司業績成長之穩定性。</p>
5. 財務狀況	<p>本公司財務運作以穩健為原則,自有資金充裕,財務狀況穩健。</p>	<p>因多層印刷電路板製程難度增加及品質趨於嚴格,相對的精密機器需求日益增加,有賴中長期資金支應。</p>	<p>藉由股票上市,以利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籌措長期資金,增加競爭力。</p>

(二)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及重要用途

1.產製過程



2.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就產品種類區分，可分為硬式雙面與多層印刷電路板；就產銷型態區分，亦可分為樣品板與量產板。樣品板之銷售對象為國內各大電子廠商，主要為其研發單位之產品試樣所需，與量產板相較，生產數量較少，單價高。從樣品訂單切入市場，可以在客戶研發階段即掌握到未來量產訂單。量產板部份，本公司以 6~7 張基材以上屬於量產板，故與一般上市櫃公司之量產定義略有不同。擁有 IATF16949 認證，能夠爭取到汽車用板或相關週邊汽車用板的訂單，增加業務訂單機會。其次為半導體測試板，目前此類用板佔台灣廠營收比重約 6~7%，今年期望突破高階製程能力將半導體測試板的營收佔比提升到 15~20%，以爭取更多營收及獲利空間。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乾膜及油墨等，由於基板係為印刷電路板製造過程中最重要之原料，本公司為確保品質及供貨來源穩定性，與台燿等廠商皆維持良好關係且長期配合，另其他原料包括銅箔、乾膜等，其主要供應商長春石化、連達國際等廠商，已與本公司配合多年並發展良好且長期合作關係。整體而言，本公司因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供貨來源十分穩定，茲將其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列表如下：

柏承科技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一覽表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情 況
基 板	台燿	良 好
金 鹽	鴻海精密	良 好
銅 箔	長春石化	良 好
銅 球	連德科技	良 好
油 墨	太陽油墨	良 好
乾 膜	連達國際	良 好
化 學 品	帝京科技、晟益科技	良 好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斗山電子(常熟)	41,125	11	無
	其他	2,699,454	100	其他	2,591,260	100	其他	332,569	89	
	進貨淨額	2,699,454	100	進貨淨額	2,591,260	100	進貨淨額	373,694	100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客戶	807,702	20.96	G 客戶	1,230,445	30.77	G 客戶	269,652	39.01	無
2	C 客戶	491,147	12.75							
3										
	其他	2,554,507	66.29	其他	2,768,267	69.23	其他	421,586	60.99	
	銷貨淨額	3,853,356	100	銷貨淨額	3,998,712	100	銷貨淨額	691,238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樣品板	—	250,549	295,915	—	214,395	297,266
量產板	—	5,261,922	3,154,393	—	4,867,865	3,203,433
合計	8,280,000	5,512,471	3,450,308	8,280,000	5,082,260	3,500,69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平方英尺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樣品板	162,514	279,393	71,431	69,150	155,853	281,188	52,598	63,307
量產板	2,588,459	1,743,575	2,516,881	1,479,827	3,198,167	2,306,215	1,846,103	1,159,553
商品	242,496	230,227	327,827	51,184	320,061	170,545	85,740	17,904
合計	2,993,469	2,253,195	2,916,139	1,600,161	3,674,081	2,757,948	1,984,441	1,240,764

三、從業人員

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106 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度第一季止
員工人數	管理、銷售人員	542	402	393
	間接人員			
	直接人員	1,297	869	892
	合計	1,839	1,271	1,285
平均年齡		31	32	33
平均服務年資		4	6	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6	9	9
	大學	110	105	104
	大專	273	241	257
	高中	896	750	767
	高中以下	554	166	1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

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最近二年受罰紀錄及改善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	發生原因	罰款金額
106.03.22	洗滌塔（A003、A004 及 A006）管線銜接處破損	100
106.06.21	放流水生化需氧量（BOD）：80.2mg/L 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108
106.07.18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脈動式集塵器（A001）壓降值為 55cmH ₂ O，未依操作許可證規定操作	200
106.07.26	放流水重金屬（銅）：3.91mg/L 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324

2.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之環保規劃說明如下：

A.廢水：

- (a)廢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費用為 20 萬元。
- (b)持續加強廢水廠操作人員於水質發生異常時的緊急應變能力，無費用產生。
- (c)放流水除自行使用簡易測試包測定 COD 及銅離子外，每週委外環保署認可實驗室進行檢測並出具報告存查，費用為 15 萬元。
- (d)污泥脫水機維修保養及濾布定期更換，費用為 10 萬元。
- (e)文書修正及變更，費用為 10 萬元。

B 廢棄物：

- (a)推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費用為 8 仟元。
- (b)廢棄物儲存場所環境改善、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及維護，費用為 50 萬元。
- (c)每季繳納土污費，一年費用為 20 萬元。
- (d)文書修正及變更，費用為 3 萬元。

C 空氣防治：

- (a)空氣污染防治費每季繳納，一年費用約 5 萬元。
- (b)新增設一廢氣處理塔，改善作業現場集、排氣及防制設備維護、運轉、濾材清洗及更換，費用為 30 萬元。

(c)文書修正及變更，費用為 10 萬元。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為使對環境保護能更進一份心力，以使環境保護與製程生產品質得到雙贏，持續針對空、水、廢、噪音、節能減碳五部分進行改進減廢之工作，其內容將有下列項目：

- A.持續改善廢水之源頭分流並修改高低濃度專管，以減少廢水處理難度。
- B.新增設一廢氣處理塔，改善作業現場集、排氣。
- C.新設 PM 溶劑回收設備，回收 PM 溶劑再使用及減低油墨量。
- D.持續加強垃圾分類之宣導，以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 E.廠內節能減碳同時進行已執行的有：烘烤箱汰舊換新與空壓機廢熱回收再利用。
- F.持續加強全廠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觀念，並實施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除有產品品質落實：「一次做好、顧客滿意」外，人人皆有環境保護之觀念及二十一世紀企業安全衛生的省思。

(a) 減少損失比賺取利潤更簡單、更重要。

(b) 減少虛驚事故比職災賠償更重要。

(c) 源頭預防比事故救災更重要。

(d) 個人家庭、健康比財物、名望、地位重要。

(e) 品質、安全、衛生、環保與生產同等重要。

(f) 運用資源比埋頭苦幹重要。

(g) 觀念比技術更重要。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8.2 年，員工向心力相當強，勞資關係非常和諧。本公司於 87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宜。在職委會成立之前即每年舉辦員工旅遊，頗受員工好評。員工均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隔週休假二天，國定假日均依主管機關規定休假。

2.進修、訓練：

本公司各單位得依年度訓練需求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教育訓練單位審查彙整並呈核，以做為年度教育訓練依據；訓練結束後，訓練單位應將員工受訓記錄登錄於「人事系統中的教育訓練管理」，作為日後員工獎勵考核之依據。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勞資溝通管道及員工權益維護尚屬正常。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並實施企業利潤與員工共享，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486,433	2,019,077	2,032,477	2,437,281	2,265,767	2,220,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0,225	2,446,964	2,045,024	1,940,235	1,984,422	1,820,292
無形資產		1,323	1,079	960	857	4,116	3,837
其他資產		53,193	76,428	76,267	86,566	66,820	31,530
資產總額		5,254,189	4,572,131	4,182,821	4,545,486	4,419,200	4,200,0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44,992	2,381,505	2,440,384	2,573,453	2,549,047	2,321,953
	分配後	2,484,641	2,420,494	2,479,373	2,638,43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90,262	251,301	81,221	179,711	248,351	185,8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5,254	2,632,806	2,521,605	2,753,164	2,797,398	2,507,815
	分配後	2,874,903	2,671,795	2,560,594	2,818,14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417,475	1,938,371	1,660,525	1,791,535	1,620,953	1,691,312
股本		1,330,645	1,330,645	1,330,645	1,330,645	1,299,645	1,299,645
資本公積		304,954	291,738	252,749	146,487	148,526	148,5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7,537	233,372	90,232	369,964	206,228	252,646
	分配後	651,104	194,383	51,243	304,98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4,850	111,577	15,860	(26,600)	(33,446)	(9,505)
庫藏股票		(10,511)	(28,961)	(28,961)	(28,961)	0	0
非控制權益		1,460	954	691	787	849	9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18,935	1,939,325	1,661,216	1,792,322	1,621,802	1,692,230
	分配後	2,379,286	1,900,336	1,622,227	1,727,34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607,488	560,268	584,636	593,703	601,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509	272,277	257,322	258,328	285,407
無形資產		1,323	1,079	960	857	4,116
其他資產		5,494	3,028	4,597	5,841	4,120
資產總額		3,088,321	2,465,007	2,140,277	2,288,826	2,139,7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5,226	516,448	471,267	490,903	496,879
	分配後	654,875	555,437	510,256	555,88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5,620	10,188	8,485	6,388	21,9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0,846	526,636	479,752	497,291	518,806
	分配後	710,495	565,625	518,741	562,27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417,475	1,938,371	1,660,525	1,791,535	1,620,953
股本		1,330,645	1,330,645	1,330,645	1,330,645	1,299,645
資本公積		304,954	291,738	252,749	146,487	148,5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7,537	233,372	90,232	369,964	206,228
	分配後	637,888	194,383	51,243	304,98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4,850	111,577	15,860	(26,600)	(33,446)
庫藏股票		(10,511)	(28,961)	(28,961)	(28,961)	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17,475	1,938,371	1,660,525	1,791,535	1,620,953
	分配後	2,377,826	1,899,382	1,621,536	1,726,553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103,907	2,529,400	3,161,080	3,853,356	3,998,712	691,238
營業毛利		380,064	49,165	330,164	572,460	506,294	561,147
營業損益		(15,778)	(386,184)	(39,982)	243,435	99,276	51,0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215	(51,594)	(39,083)	(832)	(156,986)	(1,915)
稅前淨利		26,437	(437,778)	(79,065)	242,603	(57,710)	49,1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449	(416,503)	(143,873)	211,830	(88,029)	46,4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449	(416,503)	(143,873)	211,830	(88,029)	46,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876	(5,008)	(95,247)	(41,735)	(20,509)	23,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325	(421,511)	(239,120)	170,095	(108,538)	70,4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596	(416,006)	(143,675)	211,721	(88,091)	46,4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7)	(497)	(198)	109	62	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8,419	(421,005)	(238,857)	169,999	(108,600)	70,3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4)	(506)	(263)	96	62	69
每股盈餘		0.10	(3.16)	(1.11)	1.63	(0.68)	0.36

註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873,401	830,481	870,797	961,904	926,460
營業毛利		190,199	172,242	189,137	207,779	160,333
營業損益		112,676	91,445	112,978	123,834	78,2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402)	(534,268)	(236,999)	110,607	(143,265)
稅前淨利		17,274	(442,823)	(124,021)	234,441	(65,0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596	(416,006)	(143,675)	211,721	(88,0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596	(416,006)	(143,675)	211,721	(88,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823	(4,999)	(95,182)	(41,722)	(20,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419	(421,005)	(238,857)	169,999	(108,600)
每股盈餘		0.10	(3.16)	(1.11)	1.63	(0.68)

註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96	57.58	60.28	60.57	63.30	59.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04	89.52	85.20	101.64	94.24	103.1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01.69	84.78	83.29	94.71	88.89	95.63
	速動比率	89.84	74.60	70.05	79.99	77.99	84.78
	利息保障倍數	1.51	(7.46)	(0.93)	6.40	(0.26)	4.8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1	2.15	2.71	2.79	2.70	2.17
	平均收現日數	140	170	135	131	135	169
	存貨週轉率（次）	8.57	8.16	8.74	8.28	9.19	7.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3	4.31	5.50	5.99	6.58	4.96
	平均銷貨日數	43	45	42	44	40	5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1.12	0.98	1.41	1.93	2.04	1.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1	0.72	0.88	0.89	0.6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	(7.60)	(2.51)	5.71	(1.15)	5.26
	權益報酬率（%）	0.55	(19.11)	(7.99)	12.27	(5.16)	11.2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1.99	(32.90)	(5.94)	18.23	(4.44)	15.12
	純益率（%）	0.43	(16.47)	(4.55)	5.50	(2.20)	6.72
	每股盈餘（元）	0.10	(3.16)	(1.11)	1.63	(0.68)	0.3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93	0.81	7.79	16.90	16.90	29.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84	116.23	101.25	95.63	99.0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1	(0.35)	2.89	7.39	6.95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7.35)	(1.46)	(22.97)	4.80	10.84	—
	財務槓桿度	0.24	0.88	0.49	1.23	1.86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因稅後為虧損，故利息保障倍數由正數轉為負數。
2. 獲利能力：本年度因稅後虧損轉，致各項獲利能力由正轉負。
3. 槓桿度：因營業利益衰退，故槓桿度提高。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72	21.36	22.42	21.73	24.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835.03	715.65	648.61	695.97	575.6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98.74	108.48	124.06	120.94	121.08	
	速動比率	90.91	99.90	112.27	108.49	108.43	
	利息保障倍數	5.16	(89.37)	(33.71)	69.09	(16.9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4	3.15	3.21	3.19	3.08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16	114	114	118	
	存貨週轉率（次）	12.78	13.25	12.99	12.31	11.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2	6.00	6.36	6.36	6.26	
	平均銷貨日數	29	28	28	30	3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3.16	2.96	3.29	3.73	3.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30	0.38	0.43	0.4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5	(14.84)	(6.11)	9.69	(3.85)	
	權益報酬率（%）	0.56	(19.10)	(7.98)	12.27	(5.16)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1.30	(33.28)	(9.32)	17.62	(5.00)	
	純益率（%）	1.56	(50.09)	(16.50)	22.01	(9.51)	
	每股盈餘（元）	0.10	(3.16)	(1.11)	1.63	(0.6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99	26.68	25.03	30.25	23.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70	122.73	135.73	154.15	131.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5	3.81	3.39	4.49	2.3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10	3.76	3.29	3.18	4.58	
	財務槓桿度	1.04	1.06	1.03	1.03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因稅後為虧損，故利息保障倍數由正數轉為負數。							
2.獲利能力：主要係本年度業外投資為損失，稅後虧損，故各項獲利比率皆轉為負數。							
3.現金流量比率：因營收減少毛利率衰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相對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P71~P13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 P139~P20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65,767	2,437,281	(171,514)	(7.04)
固定資產		1,984,422	1,940,235	44,187	2.28
其他資產		66,820	86,566	(19,746)	(22.81)
資產總額		4,419,200	4,545,486	(126,286)	(2.78)
流動負債		2,549,047	2,573,453	(24,406)	(0.95)
負債總額		2,797,398	2,753,164	44,234	1.61
股本		1,299,645	1,330,645	(31,000)	(2.33)
資本公積		148,526	146,487	2,039	1.39
保留盈餘		206,228	369,964	(163,736)	(44.26)
股東權益總額		1,621,802	1,792,322	(170,520)	(9.51)
差異說明： 其他資產：因作為借款擔保之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保留盈餘：因發放盈餘，及本年度稅後係虧損，致保留盈餘大幅減少。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3,998,712	3,853,356	145,356	3.77	—
營業成本	3,492,418	3,280,896	211,522	6.45	—
營業毛利	506,294	572,460	(66,166)	(11.56)	—
營業費用	407,018	329,025	77,993	23.70	(1)
營業利益	99,276	243,435	(144,159)	(59.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986)	(832)	(156,154)	18,768.51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7,710)	242,603	(300,313)	(123.79)	(4)
所得稅費用	(30,319)	(30,773)	454	(1.4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8,029)	211,830	(299,859)	(141.56)	(4)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主因推銷費用之佣金支出增加，及惠陽廠因訂單減少，人員編製縮減支付資遣費，致營業費用較去年上升。
- (2) 因毛利降低及營業費用增加，故營業利益衰退。
- (3) 主因提列資產減損及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4) 因營業淨損及業外損失增加，故淨損增加。

2：公司經營內容改變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 (1)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台灣廠 600,000 平方英尺。
- (2) 在大陸各板廠紛紛擴廠削價競爭搶單之際，本公司 108 年銷售組合仍以六層板以上之高層次板為銷售重心，以提高獲利為主要目標，故估計銷售量與 107 年大致相同。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430,795	434,831	(4,036)
投資活動	(389,700)	(48,136)	(341,564)
融資活動	(20,130)	(313,616)	293,486

投資活動：主係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新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大幅增加。
籌資活動：主因償還借款金額減少，致現金流出減少。

(二)本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6.90	16.9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9.08	95.63	3.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95	7.39	(5.9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本期各項現金比率變動差異不大，無需說明。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08 全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因預計處份惠陽廠,故預期可能小幅縮減。此外因部份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為提高生產效率及技術，預計設備資本支出方面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較去年增加；另因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07 年減少，故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降低。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檢討與分析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生產設備	自有資金	106.01~109.12	196,782	37,645	59,137	50,000	50,000

(二)預期可增加之銷售量及毛利：因係針對生產設備條例行性汰舊換新，以維持既有的產能，預計對銷售量的提升無太大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PLOTECH(BVI) CO.,LTD		—	—	大陸轉投資事業虧損	預計處份大陸惠陽廠，以減少虧損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依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時點取得市場上成本較低之籌資管道以為因應。
- 2.以資產、負債互抵，儘量減少曝露於匯率風險下的美元部位。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嚴密注意各項原物料價格的波動，觀察價格落底時機，伺機做中長期的進料備貨。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除替轉投資之子、孫公司擔任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子公司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等事宜，惟上述背書保證之餘額仍控制在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內；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係為非交易目的，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且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未對

本公司之獲利造成損害。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PCB 為電子工業之母，近年來以攜帶式電子產品為主流之一，致使 PCB 之設計朝向輕薄、短小，因此，微孔細導線薄層及高層化為其生產趨勢。本公司最近年度亦朝向此趨勢發展技術能力，惟因應市場之應用普及化及業務開發之成效問題，將此研發及投資進度分成多年來完成，此動作不僅提昇現有產品之良率，增加客戶滿意度，亦逐步增加新市場，擴增營收，並且降低低階產品低毛利率之衝擊，進而提昇毛利率，達成獲利目標。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生產能力亦得不斷精進，不僅管理及技術能力提昇外，適當的自動設備亦為必備條件，因此本公司以適當的研發及設備投資成本約略為營收的 10% 為目標，做為製程能力改善及增強長期市場競爭力的成本，朝永續營運目標前進。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 P208-P211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無。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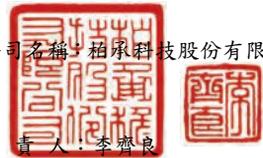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齊良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35,565 仟元及新台幣 62,645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98,712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

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柏承科技集團之子公司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因產業競爭激烈，訂單減少呈現虧損，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針對該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價，因評價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價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1.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3,599	7	\$	278,58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三)(四)		114	-		1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80,457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2,177	1		18,1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1,350,621	31		1,459,922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53	-		22,8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17	-		-	-
130X	存貨	六(七)		272,920	6		373,710	8
1410	預付款項			4,906	-		4,9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703	-		278,92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65,767</u>	<u>51</u>		<u>2,437,28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9,28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82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9,1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984,422	45		1,940,235	43
1780	無形資產			4,116	-		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8,967	1		21,4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66,820	2		86,56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3,433</u>	<u>49</u>		<u>2,108,205</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4,419,200</u>	<u>100</u>	\$	<u>4,545,486</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59,726	22	\$	853,285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537	-		-	-		
2150	應付票據			18,839	1		17,786	-		
2170	應付帳款			488,653	11		536,39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91,064	22		977,387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813	-		11,8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74,415	2		176,80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49,047</u>	<u>58</u>		<u>2,573,453</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16,921	5		147,75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31,430	-		31,9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8,351</u>	<u>5</u>		<u>179,71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797,398</u>	<u>63</u>		<u>2,753,164</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99,645	30		1,330,645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48,526	3		146,48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1,172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105	4		157,5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951	-		212,45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446)	(1)	(26,60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28,96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20,953</u>	<u>37</u>		<u>1,791,535</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49</u>	<u>-</u>		<u>78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21,802</u>	<u>37</u>		<u>1,792,322</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419,200</u>	<u>100</u>	\$	<u>4,545,4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十二 (五)	\$ 3,998,712	100	\$ 3,853,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 四)(二十五)	(3,492,418)	(87)	(3,280,896)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6,294	13	572,460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 五)				
6100 推銷費用		(141,887)	(3)	(122,286)	(3)
6200 管理費用		(186,112)	(5)	(139,2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06)	(2)	(67,5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及十二 (二)	(6,91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7,018)	(10)	(329,025)	(9)
6900 營業利益		99,276	3	243,43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2,267	2	98,3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3,446)	(5)	(54,2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5,807)	(1)	(44,9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986)	(4)	(832)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7,710)	(1)	242,60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0,319)	(1)	(30,77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8,029)	(2)	\$ 211,830	5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7,157)	(1)	\$ 8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494	-	(1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48)	(1)	7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1)	-	(42,4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61)	-	(42,4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509)	(1)	(\$ 41,7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538)	(3)	\$ 170,095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091)	(2)	\$ 211,72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2	-	109	-	
			(\$ 88,029)	(2)	\$ 211,83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600)	(3)	\$ 169,99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2	-	96	-	
			(\$ 108,538)	(3)	\$ 170,095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七)	(\$ 0.68)		\$ 1.6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七)	(\$ 0.68)		\$ 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7,710)	\$ 242,6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252,972	271,924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1,083	4,6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及十二(二)	6,913	-
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	(17,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及 十二(四)	20,745	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5,807	44,9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787)	(3,8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7,770	17,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二)	116,571	20,685
租金費用	六(十一)	1,136	1,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983)	4,278
應收帳款	158,354	(330,483)
其他應收款	17,032	-	20,772
存貨	100,790	(55,842)
預付款項	69	-	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37	-	-
應付票據	1,053	(5,178)
應付帳款	(47,740)	18,441
其他應付款	(94,613)	290,113
預收款項	(6,154)	4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0)	(1,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265	523,455
收取之利息	(8,260)	3,808
支付之利息	(44,882)	(43,313)
支付之所得稅	(39,328)	(49,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795	434,831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5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382,828)	(227,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16	221,5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830	(10,2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1	16,3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500)	-
未攤銷費用增加		(23,679)	(6,1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700)	(48,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93,127	(87,12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8,700	174,89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9,261)	(195,9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2,503	(23,451)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二十九)	(90,217)	(143,0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4,982)	(38,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30)	(313,6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49)	5,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016	78,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583	200,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599	\$ 278,5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

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 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6,222。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49,816 及租賃負債\$7,662，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35,876、租賃資產\$10,013 及應付租賃款\$3,73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PLOTECH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CAYMA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FIRM GROUN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CAYMAN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昆山」)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99.9	99.9	
FIRM GROUN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90	49	註1
柏承昆山	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10	51	註1
柏承昆山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蘇州」)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	100	註2
柏承昆山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香港」)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7年8月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故使得持股比例變動。

註2：係於民國107年10月完成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

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年 ~ 56年
機器設備	4年 ~ 10年
防治污染設備	4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4年 ~ 6年
其他設備	4年 ~ 20年
租賃資產	10年

(十五) 租賃資產(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

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請詳附註六(九)(十)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7	\$ 2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2,235	262,816
定期存款	90,937	15,476
	<u>\$ 293,599</u>	<u>\$ 278,58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評價調整	112
	<u>\$ 114</u>
非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77,000
評價調整	(17,720)
	<u>\$ 59,28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
非上市櫃股票	(20,720)
	<u>(\$ 20,745)</u>

2.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9,400
評價調整	428
	<u>\$ 9,82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9,82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9,828。
3.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

情況。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80,45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5,538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2,177	\$ 18,194
應收帳款	1,406,571	1,510,541
減：備抵損失	(55,950)	(50,619)
	\$ 1,350,621	\$ 1,459,922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28,760	\$ 32,177	\$ 1,442,565	\$ 18,194
30天內	19,377	-	19,144	-
31-90天	10,850	-	8,462	-
91-120天	358	-	6,071	-
121天以上	47,226	-	34,299	-
	\$ 1,406,571	\$ 32,177	\$ 1,510,541	\$ 18,19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2,177 及 \$18,19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50,621 及 \$1,459,922。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本集團有關應收帳款讓售之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與小米商業保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

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7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小米商業保理	\$ 59,063	\$ 59,063	\$ 894,400	\$ 58,281	9.00%

(七)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1,843	(\$ 30,097)	\$ 61,746
在製品	106,205	(6,236)	99,969
製成品	136,483	(26,312)	110,171
商品	1,034	-	1,034
	<u>\$ 335,565</u>	<u>(\$ 62,645)</u>	<u>\$ 272,92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0,158	(\$ 12,326)	\$ 107,832
在製品	176,577	(6,821)	169,756
製成品	125,749	(31,672)	94,077
商品	2,045	-	2,045
	<u>\$ 424,529</u>	<u>(\$ 50,819)</u>	<u>\$ 373,71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78,348	\$ 3,276,120
存貨跌價損失	15,338	1,703
存貨盤(盈)虧	(1,268)	3,073
	<u>\$ 3,492,418</u>	<u>\$ 3,280,896</u>

(八)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保證金	\$ 2,703	\$ 2,764
定期存款	-	273,0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893
存出保證金-流動	-	2,199
	<u>\$ 2,703</u>	<u>\$ 278,920</u>

- 1.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有關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防治污染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租賃資產
107年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561,045	\$ 3,003,376	\$ 165,945	\$ 13,252	\$ 34,543	\$ 171,150	\$ 93,123	\$ 228,245	\$ 5,345,7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40,500)	(2,380,618)	(133,119)	(8,752)	(27,157)	(108,167)	-	(7,237)	(3,405,550)
	<u>\$ 75,106</u>	<u>\$ 820,545</u>	<u>\$ 622,758</u>	<u>\$ 32,826</u>	<u>\$ 4,500</u>	<u>\$ 7,386</u>	<u>\$ 62,983</u>	<u>\$ 93,123</u>	<u>\$ 221,008</u>	<u>\$ 1,940,235</u>
107年										
1月1日	\$ 75,106	\$ 820,545	\$ 622,758	\$ 32,826	\$ 4,500	\$ 7,386	\$ 62,983	\$ 93,123	\$ 221,008	\$ 1,940,235
增添	-	43,981	16,632	1,281	-	-	-	432,121	-	494,015
處分	-	-	(34,092)	(216)	(101)	(513)	(264)	-	-	(35,186)
移轉	-	2,182	540,953	44,908	1,436	3,375	9,480	(412,663)	(193,493)	(3,822)
折舊費用	-	(72,059)	(147,322)	(10,584)	(883)	(2,683)	(7,813)	-	(16,719)	(258,063)
減損損失	-	-	(86,709)	(3,505)	-	(647)	(25,710)	-	-	(116,571)
淨兌換差額	-	(15,232)	(16,042)	(1,242)	(72)	(131)	(739)	(1,945)	(783)	(36,186)
12月31日	<u>\$ 75,106</u>	<u>\$ 779,417</u>	<u>\$ 896,178</u>	<u>\$ 63,468</u>	<u>\$ 4,880</u>	<u>\$ 6,787</u>	<u>\$ 37,937</u>	<u>\$ 110,636</u>	<u>\$ 10,013</u>	<u>\$ 1,984,42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75,106	\$ 1,577,352	\$ 3,198,365	\$ 205,905	\$ 13,483	\$ 32,207	\$ 175,318	\$ 110,636	\$ 24,270	\$ 5,412,6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7,935)	(2,302,187)	(142,437)	(8,603)	(25,420)	(137,381)	-	(14,257)	(3,428,220)
	<u>\$ 75,106</u>	<u>\$ 779,417</u>	<u>\$ 896,178</u>	<u>\$ 63,468</u>	<u>\$ 4,880</u>	<u>\$ 6,787</u>	<u>\$ 37,937</u>	<u>\$ 110,636</u>	<u>\$ 10,013</u>	<u>\$ 1,984,422</u>

	防治污染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租賃資產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551,476	\$ 3,422,707	\$ 163,644	\$ 14,819	\$ 41,538	\$ 168,848	\$ 38,489	\$ 69,073	\$ 5,545,7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2,435)	(2,538,863)	(131,202)	(10,799)	(35,614)	(100,909)	-	(854)	(3,500,676)
	<u>\$ 75,106</u>	<u>\$ 869,041</u>	<u>\$ 883,844</u>	<u>\$ 32,442</u>	<u>\$ 4,020</u>	<u>\$ 5,924</u>	<u>\$ 67,939</u>	<u>\$ 38,489</u>	<u>\$ 68,219</u>	<u>\$ 2,045,024</u>
106年										
1月1日	\$ 75,106	\$ 869,041	\$ 883,844	\$ 32,442	\$ 4,020	\$ 5,924	\$ 67,939	\$ 38,489	\$ 68,219	\$ 2,045,024
增添	-	28,983	14,609	1,635	-	-	46	215,976	188,970	450,219
處分	-	-	(223,026)	-	(161)	(192)	(14)	-	(7,603)	(230,996)
移轉	-	1,097	158,375	2,952	1,696	4,386	4,779	(161,499)	(12,019)	(233)
折舊費用	-	(66,012)	(174,821)	(3,729)	(988)	(2,676)	(8,721)	-	(17,790)	(274,737)
減損損失	-	-	(20,678)	-	-	(7)	-	-	-	(20,685)
淨兌換差額	-	(12,564)	(15,545)	(474)	(67)	(49)	(1,046)	157	1,231	(28,357)
12月31日	<u>\$ 75,106</u>	<u>\$ 820,545</u>	<u>\$ 622,758</u>	<u>\$ 32,826</u>	<u>\$ 4,500</u>	<u>\$ 7,386</u>	<u>\$ 62,983</u>	<u>\$ 93,123</u>	<u>\$ 221,008</u>	<u>\$ 1,940,23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75,106	\$ 1,561,045	\$ 3,003,376	\$ 165,945	\$ 13,252	\$ 34,543	\$ 171,150	\$ 93,123	\$ 228,245	\$ 5,345,7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40,500)	(2,380,618)	(133,119)	(8,752)	(27,157)	(108,167)	-	(7,237)	(3,405,550)
	<u>\$ 75,106</u>	<u>\$ 820,545</u>	<u>\$ 622,758</u>	<u>\$ 32,826</u>	<u>\$ 4,500</u>	<u>\$ 7,386</u>	<u>\$ 62,983</u>	<u>\$ 93,123</u>	<u>\$ 221,008</u>	<u>\$ 1,940,235</u>

1. 機器設備、防治污染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16,571 及 \$20,685，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86,709	\$ 20,678
減損損失-防治污染設備	3,505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647	7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25,710	-
	<u>\$ 116,571</u>	<u>\$ 20,685</u>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35,876	\$ 37,781
存出保證金	8,115	38,746
其他	22,829	10,039
	<u>\$ 66,820</u>	<u>\$ 86,566</u>

1. 本集團於民國 89 年 12 月及 91 年 5 月分別與昆山陸家鎮人民政府及惠陽市水口實業開發公司簽定位於陸家鎮和誼路西側及珠北路北側及水口鎮 27 小區 A-11 號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定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136 及 \$1,122。

2. 有關本集團將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及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58,230	1.06%-6.32%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信用借款	401,496	1.48%-4.82%	無
	<u>\$ 959,726</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34,650	1.06%-6%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信用借款	318,635	3.2%-3.96%	無
	<u>\$ 853,285</u>		

1. 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台北永豐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台北永豐銀行：柏承關係戶(柏承科技及柏承香港)最近三個月於本行匯

入貨款不低於美金 150 萬元，若未達成則重新檢討集團額度。另買方 Lite-on Overseas、LG 之應收帳款需入本行，若未達成則重新檢討集團額度。

2.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有違反上述限制條款而造成額度修改之情事。

3.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國泰世華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撥日起，每季匯入款金流須達美金 200 萬元，若未達成，則依核貸利率加一碼計收，直至改善時立即恢復為原承作利率。

4.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自動撥日起，每三個月關係戶(柏承科技及柏承香港)匯入款金流須達美金 250 萬元，若第一次未達成則利率調高 0.25%，第二次未達成則額度減半。

上述限制條款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解除。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5,376	\$ 271,941
應付加工費	251,333	322,325
應付消耗品	89,359	74,060
應付設備工程款	172,050	64,685
應付維修費	66,755	59,286
應付營業稅	11,506	23,218
應付佣金	22,713	22,643
應付水電瓦斯費	8,182	17,833
其他	83,790	121,396
	<u>\$ 991,064</u>	<u>\$ 977,387</u>

(十四)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8,865仟元借款自100年6月17日至109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82%-4.81%	定期存款	\$ 272,286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465仟元借款自106年9月1日至109年9月1日，按季攤還	4.60%	存出保證金	14,285
				286,57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9,650)
				<u>\$ 216,92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6,872仟元借款自100年6月17日至109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1.35%-4.17%	定期存款	\$ 204,505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1,070仟元借款自105年9月30日至109年9月1日，按季攤還	3.31%-4.01%	存出保證金	31,858
				236,36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8,605)
				<u>\$ 147,758</u>

(十五)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部分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機器設備，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不超過一年	\$ 3,823	(\$ 88)	\$ 3,735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不超過一年	\$ 84,952	(\$ 3,940)	\$ 81,012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3,477	(\$ 213)	\$ 13,264
	\$ 98,429	(\$ 4,153)	\$ 94,276

(十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

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415	\$ 45,6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488)	(40,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927</u>	<u>\$ 5,350</u>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5,664	(\$ 40,314)	\$ 5,350
當期服務成本	470	-	470
利息費用(收入)	571	(517)	54
	<u>46,705</u>	<u>(40,831)</u>	<u>5,8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77)	(1,07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0	-	16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9	-	799
經驗調整	17,275	-	17,275
	<u>18,234</u>	<u>(1,077)</u>	<u>17,157</u>
提撥退休基金	-	(2,104)	(2,104)
支付退休金	(2,524)	2,524	-
12月31日餘額	<u>\$ 62,415</u>	<u>(\$ 41,488)</u>	<u>\$ 20,927</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5,380	(\$ 37,895)	\$ 7,485
當期服務成本	682	-	682
利息費用(收入)	635	(531)	104
	<u>46,697</u>	<u>(38,426)</u>	<u>8,2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4	14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70	-	37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47	-	1,847
經驗調整	(3,250)	-	(3,250)
	<u>(1,033)</u>	<u>144</u>	<u>(889)</u>
提撥退休基金	-	(2,032)	(2,032)
12月31日餘額	<u>\$ 45,664</u>	<u>(\$ 40,314)</u>	<u>\$ 5,350</u>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125%</u>	<u>1.2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0%</u>	<u>2.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75)	\$ 6,732	\$ 6,487	(\$ 6,27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75)	\$ 5,072	\$ 4,898	(\$ 4,7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62。

(6)截至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522
1-5年		13,117
5-10年		17,656
10年以上		<u>32,286</u>
	<u>\$</u>	<u>65,581</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柏承昆山及柏承惠陽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

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917 及 \$36,650。

(十七)股本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29,9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及帳面金額皆為 0) :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00仟股	\$ 28,961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民國 107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總股數計 3,100 仟股，金額計 \$28,961，業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 \$38,989。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虧損撥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172	
特別盈餘公積	26,600	
現金股利	64,982	\$ 0.50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6,600	
現金股利	12,996	\$ 0.10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998,712</u>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89,136	\$ 3,502,684	\$ 206,034	\$ 4,597,85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599,142)	-	(599,142)
部門收入	<u>\$ 889,136</u>	<u>\$ 2,903,542</u>	<u>\$ 206,034</u>	<u>\$ 3,998,71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889,136</u>	<u>\$ 2,903,542</u>	<u>\$ 206,034</u>	<u>\$ 3,998,712</u>

2.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3,537</u>

3.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收入計\$5,317。

4.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249	\$ 3,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	5,538	-
租金收入	5,838	4,086
股利收入	10	10
其他	<u>77,632</u>	<u>90,425</u>
	<u>\$ 92,267</u>	<u>\$ 98,363</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770)	(\$ 17,353)
外幣兌換損失	(30,044)	(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20,745)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6,571)	(20,685)
出售應收帳款損失	(8,034)	-
什項支出	(10,282)	(15,683)
	<u>(\$ 203,446)</u>	<u>(\$ 54,28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45,807	\$ 44,907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1,574,576	\$ 1,498,750
員工福利費用	788,049	722,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2,972	271,924
加工費用	583,186	466,607
水電瓦斯費	243,308	254,996
修繕費用	154,704	140,154
佣金費用	54,200	28,444
攤銷費用	11,083	4,6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13	-
其他費用	230,445	221,75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899,436</u>	<u>\$ 3,609,921</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676,148	\$ 610,193
勞健保費用	34,778	41,511
退休金費用	35,441	37,436
其他用人費用	41,682	33,525
	<u>\$ 788,049</u>	<u>\$ 722,665</u>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
- 2.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民國107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1,500；董監酬勞估列金

額為\$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500 及 \$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1,500 及董監酬勞 \$800 金額之差異為\$800，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770	\$ 34,3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2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02)	(254)
當期所得總額	<u>34,389</u>	<u>34,10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52)	(3,329)
稅率改變之影響	(61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4,070)	(3,329)
所得稅費用	<u>\$ 30,319</u>	<u>\$ 30,77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431)	\$ 1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63)	-
	<u>(\$ 3,494)</u>	<u>\$ 15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69,231)	\$ 47,90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161	12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	(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2,390	(17,0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2)	(25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61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21	-
所得稅費用	<u>\$ 30,319</u>	<u>\$ 30,77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收備抵呆帳	\$ 7,631	\$ 678	\$ -	\$ 8,309
存貨跌價損失	6,477	3,348	-	9,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5,320	(478)	-	4,842
應計退休金	728	(187)	-	541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355	-	3,494	3,8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2	-	352
未休假獎金	930	319	-	1,249
小計	<u>21,441</u>	<u>4,032</u>	<u>3,494</u>	<u>28,9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	38	-	-
	<u>\$ 21,403</u>	<u>\$ 4,070</u>	<u>\$ 3,494</u>	<u>\$ 28,967</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收備抵呆帳	\$ 6,265	\$ 1,366	\$ -	\$ 7,631
存貨跌價損失	7,209	(732)	-	6,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2,223	3,097	-	5,320
應計退休金	940	(212)	-	728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506	-	(151)	3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2	(302)	-	-
未休假獎金	780	150	-	930
小計	<u>18,225</u>	<u>3,367</u>	<u>(151)</u>	<u>21,4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	-	(38)
	<u>\$ 18,225</u>	<u>\$ 3,329</u>	<u>(\$ 151)</u>	<u>\$ 21,403</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67,388	\$ 511,546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0 及 \$88,71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u>107年度</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8,091)	<u>129,964</u>	(\$ 0.68)
	<u>106年度</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1,721	<u>129,964</u>	\$ 1.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1,721	129,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u>737</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1,721	<u>130,701</u>	\$ 1.62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0,193	\$ 261,016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64,685	31,113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172,050)	(64,685)
本期支付現金	<u>\$ 382,828</u>	<u>\$ 227,44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取得租賃資產	\$ -	\$ 188,9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9,650</u>	<u>\$ 88,605</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應付租賃款</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853,285	\$ 236,363	\$ 7,966	\$ 94,276	\$ 1,191,8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3,127	39,439	2,503	(90,217)	44,8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314</u>	<u>10,769</u>	<u>(192)</u>	<u>(324)</u>	<u>23,567</u>
107年12月31日	<u>\$ 959,726</u>	<u>\$ 286,571</u>	<u>\$ 10,277</u>	<u>\$ 3,735</u>	<u>\$ 1,260,3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對象均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沖銷。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466	\$ 9,978
退職後福利	34	34
	<u>\$ 11,500</u>	<u>\$ 10,0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0,457	\$ -	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保證金	2,703	2,764	匯票保證
定期存款	-	273,064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789	510,827	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76	37,781	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3	37,267	借款及應付租賃 款擔保
	<u>\$ 830,528</u>	<u>\$ 861,7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88,081</u>	<u>\$ 696,557</u>

2.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8,826</u>	<u>\$ 3,700</u>

3.背書及保證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491,520	\$ 520,800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22,880	119,040
柏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167,600</u>	<u>45,650</u>
	<u>\$ 782,000</u>	<u>\$ 685,49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td 及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基於長期營運發展考量，為整合公司資源及降低營運成本，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同意以暫定總價款人民幣 10,888 萬元之轉讓價格出售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予通元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簽署相關之股權轉讓「備忘錄」。

(二)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 1.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 2.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集團民國 107 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 106 年相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246,297	\$ 1,089,6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93,599)	(278,583)
債務淨額	952,698	811,065
總權益	1,621,802	1,792,322
總資本	\$ 2,574,500	\$ 2,603,387
負債權益比率	58.74%	45.2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9,394	\$ 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828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9,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3,599	\$ 278,5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457	-
應收票據	32,177	18,194
應收帳款	1,350,621	1,459,922
其他應收款	22,853	22,838
存出保證金	8,115	40,945
其他金融資產	2,703	276,721
	<u>\$ 1,990,525</u>	<u>\$ 2,097,203</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9,726	\$ 853,285
應付票據	18,839	17,786
應付帳款	488,653	536,393
其他應付帳款	991,064	977,387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3,735	94,27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286,571	236,363
存入保證金	10,277	7,966
	<u>\$ 2,758,865</u>	<u>\$ 2,723,45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

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63	30.7200	\$ 149,391
美金：人民幣	6,499	6.8658	199,649
人民幣：美金	3,353	0.1456	15,002
歐元：新台幣	33	35.2000	1,1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	30.7200	\$ 7,188
美金：人民幣	10,407	6.8658	319,703
歐元：新台幣	29	35.2000	1,021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1	29.7600	\$ 89,310
美金：人民幣	13,585	6.1200	404,290
人民幣：美金	3,263	0.1536	15,867
日幣：新台幣	8,066	0.2642	2,1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	29.7600	\$ 5,059
美金：人民幣	5,406	6.1200	160,883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0,044)及(\$563)。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94	\$ -
美金：人民幣	1%	1,996	-
人民幣：美金	1%	150	-
歐元：新台幣	1%	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美金：人民幣	1%	3,197	-
歐元：新台幣	1%	10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3	\$ -
美金：人民幣	1%		4,043	-
人民幣：美金	1%		159	-
日幣：新台幣	1%		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	\$ -
美金：人民幣	1%		1,60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94 及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8 及 \$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美元借款利率上升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87 及 \$2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

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5%	0.34%	58.53%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1,328,760</u>	<u>\$ 19,377</u>	<u>\$ 10,850</u>	<u>\$ 358</u>	<u>\$ 47,226</u>	<u>\$1,406,571</u>
備抵損失	<u>\$ 1,950</u>	<u>\$ 65</u>	<u>\$ 6,351</u>	<u>\$ 358</u>	<u>\$ 47,226</u>	<u>\$ 55,950</u>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50,61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50,619
提列減損損失	6,913
沖銷	(556)
匯率影響數	(1,026)
12月31日	<u>\$ 55,950</u>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6,91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93,599 及 \$278,583 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0 及 \$89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60,566	\$ 192,911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206,933	228,209
一年以上到期	-	21,979
	<u>\$ 467,499</u>	<u>\$ 443,099</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975,325	\$ -	\$ -
應付票據	18,839	-	-
應付帳款	488,653	-	-
其他應付款	991,064	-	-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3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1,251	228,71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77	-	1,000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55,509	\$ -	\$ -
應付票據	17,786	-	-
應付帳款	536,393	-	-
其他應付款	977,387	-	-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	81,012	13,26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8,836	148,14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66	-	1,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4	\$ -	\$ 59,280	\$ 59,3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證券	-	-	9,828	9,828
合計	\$ 114	\$ -	\$ 69,108	\$ 69,222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9 \$ - \$ - \$ 139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民國 106 年度:無)

	107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2,10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7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15
本期購買	27,000
匯率影響數	307
12月31日	\$ 69,108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59,28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類比公司之股價 淨值比、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之流 通性折價		- 類比公司之股價淨 值比，公允價值愈 高；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之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9,828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股價淨值比或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 0.1%，則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

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

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		影響	
	公允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成本	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	以成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	\$ -	\$ -	\$ -	\$ -	\$ 273,957	\$ 273,957	\$ 59,106	\$ 59,106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000	-	-	-	-	-	-	-	(50,000)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00	-	-	-	-	-	-	-	-	3,000	-	-
-權益	-	-	9,106	-	-	-	-	-	(9,106)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	273,957	(273,957)	-	-	-	-	-	-
IFRS9	\$ 53,000	\$ -	\$ 9,106	\$ -	\$ 273,957	\$ -	\$ -	\$ -	\$ -	\$ 3,000	\$ -	\$ -

(1)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9,106，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50,000，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另調增保留盈餘 \$3,000。

(3) 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計 \$273,957，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957。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評價調整		<u>137</u>
	\$	<u>139</u>

A.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 \$4。

B.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59,106
累計減損		<u>-</u>
合計	\$	<u>59,106</u>

A.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之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其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441,731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並依公司授信政策提列減損損失。本集團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集團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上述客戶未能付款造成本集團損失之機率不高。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837
31-90天	354
91-180天	-
181天以上	-
	<u>\$ 18,1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50,619。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7,388	\$ 42,206	\$ 69,594
減損損失迴轉	(7,963)	(9,398)	(17,36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	(282)	(282)
匯率影響數	(536)	(796)	(1,332)
12月31日	<u>\$ 18,889</u>	<u>\$ 31,730</u>	<u>\$ 50,619</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之資訊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

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u>\$ 3,853,356</u>

3.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3,537	\$ -	\$ 3,537
預收貨款	-	3,537	3,537

說明：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故將過去報導期間預收貨款金額重分類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部收入	\$ 4,597,854	\$ 4,761,113
內部部門收入	(599,142)	(907,757)
部門收入	<u>\$ 3,998,712</u>	<u>\$ 3,853,356</u>
稅前利益	(\$ 57,710)	\$ 242,603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 4,419,200	\$ 4,545,486
部門總負債	\$ 2,797,398	\$ 2,753,16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印刷電路板	\$ 3,998,712	\$ 3,853,356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889,136	\$ 293,262	\$ 1,079,859	\$ 264,600
中國大陸	2,903,542	1,753,981	2,576,701	1,724,313
美洲	70,955	-	64,383	-
東南亞	73,859	-	89,127	-
其他	61,220	-	43,286	-
合計	<u>\$ 3,998,712</u>	<u>\$ 2,047,243</u>	<u>\$ 3,853,356</u>	<u>\$ 1,988,913</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G客戶	\$ 1,230,445	\$ -	\$ 807,702	\$ -
A客戶	393,770	-	324,807	-
C客戶	258,984	-	491,147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 期間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備註
0	柏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Y	\$ 134,160	3	短期融通 資金	-	\$ -	-	\$ -	\$ -	
1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Y	288,480	-	業務往來	368,640	-	-	368,640	368,640	
2	柏承電子(惠 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Y	-	6.5	短期融通 資金	-	-	-	103,763	103,763	
3	PLOTECH (CAMAN) CO.,LTD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Y	-	3	短期融通 資金	-	-	-	342,700	342,700	
4	PLOTECH (BVI) CO.,LTD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Y	-	3	短期融通 資金	-	-	-	470,719	470,719	
4	PLOTECH (BVI) CO.,LTD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Y	-	3	短期融通 資金	-	-	-	470,719	470,719	

註1：總覽圖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類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之資產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之資產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原計畫擔保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2	123,840	122,880	122,880	-	7.58	810,477	Y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810,477	168,960	138,240	-	10.42	810,477	Y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810,477	61,440	61,440	-	3.79	810,477	Y	N	Y	
1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588,399	30,720	30,720	-	2.61	588,399	N	N	N	
1	CO.,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588,399	61,440	61,440	-	5.22	588,399	N	N	Y	
2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428,375	138,240	138,240	-	16.14	428,375	N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429,757	153,600	92,160	-	17.87	429,757	N	N	N	
4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4	46,860	44,720	-	-	17.24	129,704	N	N	Y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作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附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匯出買股來依其持股比例對其所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信用或法規規定從事預售或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為對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

註4：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司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對於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層屬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如須填列Y。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 114	114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績發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59,280	4.20%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Mecca Technology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6	9,828	19.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	\$ 361,663	(39)	註1	註1	註1	\$ 165,852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進貨	361,663	65	註1	註1	註1	(165,85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	193,268	(9)	註1	註1	註1	3,576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193,268	35	註1	註1	註1	(3,576)

註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136,789	不適用	-	不適用	\$	17	-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公司		165,852	不適用	-	不適用		79,780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388,64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 比率	
							金額	(註3)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6,789	註6	3.10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4,089	註6	0.10	
1	PLOTECH (GAMMA)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99	註6	0.01	
2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5,852	註5	3.75	
2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1,663	註5	9.0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354	註5	0.35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684	註5	0.92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863	註5	0.97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3	運費	5,348	註5	0.13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5,045	註7	0.13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76	註5	0.08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3,268	註5	4.83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68,640	註8	8.3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131,736	註5	2.98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1,236	註8	0.03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25,232	註9	0.63	
3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1,730	註6	0.04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3	利息支出	652	註6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若母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母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額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權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4：應收帳款，收款後六個月內付款。
註5：應收帳款無償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流況予以收付。

註6：係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6.5%收取。

註7：係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6.5%收取。

註8：係子公司對母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

註9：係母公司對子公司諮詢費。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569,732	\$ 1,617,736	46,167,305	100	\$ 1,176,798	\$ 144,555	\$ 144,555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314,131	167,237	8,167,630	100	212,080	-	-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GAW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49,875	1,095,925	32,967,400	100	856,750	59,635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电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90,417	-	100	111,117	4,030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類(進)單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3%	\$	4,089
柏承電子(惠爾)有限公司		-		-		-	61,440	銀行融資額度	140,580			
							122,880	銀行融資額度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67,456 仟元及新台幣 8,645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

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26,460 仟元。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PLOTECH(BVI)CO.,LTD.之轉投資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因產業競爭激烈，訂單減少呈現虧損，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針對該轉投資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價，因評價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轉

投資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價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1.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陳憲正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拍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293	5	\$	80,95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十二(三)(四)						
	融資產—流動			114	-		1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282	1		17,4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0,228	13		286,81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37	-		3,4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6,789	6		141,653	6
130X	存貨	六(四)		58,811	3		56,612	2
1410	預付款項			4,068	-		4,5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1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1,622	28		593,703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59,28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76,798	55		1,376,203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85,407	13		258,328	12
1780	無形資產			4,116	-		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416	1		3,8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0	-		5,8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8,137	72		1,695,123	74
1XXX	資產總計		\$	2,139,759	100	\$	2,288,826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46,000	12	\$ 227,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1,002	-	-	-	
2150	應付票據		9,890	-	8,646	-	
2170	應付帳款		113,508	5	112,78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12,638	5	127,86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2,813	1	12,5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8	-	2,0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6,879</u>	<u>23</u>	<u>490,90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1,927	1	6,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27</u>	<u>1</u>	<u>6,38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18,806</u>	<u>24</u>	<u>497,291</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299,645	61	1,330,645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48,526	7	146,48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1,172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105	9	157,50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951	-	212,459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446)	(2)	(26,60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	(28,961)	(1)	
3XXX	權益總計		<u>1,620,953</u>	<u>76</u>	<u>1,791,535</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9,759</u>	<u>100</u>	<u>\$ 2,288,8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926,460	100	\$ 961,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十七)	(766,127)	(83)	(754,125)	(78)
5900 營業毛利		160,333	17	207,779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8,153)	(4)	(39,106)	(4)
6200 管理費用		(42,939)	(5)	(44,83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092)	(9)	(83,945)	(9)
6900 營業利益		78,241	8	123,83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5,513	3	23,4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0,607)	(2)	(9,417)	(1)
7050 財務成本		(3,616)	-	(3,4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4,555)	(16)	100,02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265)	(15)	110,607	1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5,024)	(7)	234,44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3,067)	(3)	(22,720)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8,091)	(10)	\$ 211,721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7,157)	(2)	\$ 8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494	1	(1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48)	(1)	7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1)	(1)	(42,46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61)	(1)	(42,46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509)	(2)	(\$ 41,72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600)	(12)	\$ 169,999	1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利		(\$ 0.68)		\$ 1.6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損)利		(\$ 0.68)		\$ 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盈餘	其他	其他	延遲其他綜合收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公允價值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資產之兌換調整	其他	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0,645	\$ 247,822	\$ 2,560	\$ 2,367	\$ 157,505	\$ 143,140	\$ 15,860	\$ -	\$ (28,961)	\$ 1,690,525
本期淨利	-	-	-	-	-	211,721	-	-	-	211,721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738	(42,460)	-	-	(41,722)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12,459	(42,460)	-	-	169,999
盈餘撥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調增數額	-	-	-	(75,867)	-	-	-	-	-	-
資本公積調增數額	-	(64,906)	-	(2,367)	-	67,273	-	-	-	-
資本公積調減數額	-	(38,989)	-	-	-	-	-	-	-	(38,989)
資本公積調保現金	-	143,927	2,560	-	157,505	212,459	(26,600)	-	(28,961)	1,791,5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30,645	\$ 143,927	\$ 2,560	\$ -	\$ 157,505	\$ 212,459	\$ (26,600)	\$ -	\$ (28,961)	\$ 1,791,535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30,645	\$ 143,927	\$ 2,560	\$ -	\$ 157,505	\$ 212,459	\$ (26,600)	\$ -	\$ (28,961)	\$ 1,791,535
亞洲通用之影響數	-	-	-	-	-	3,000	-	-	-	3,000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330,645	143,927	2,560	-	157,505	215,459	(26,600)	-	(28,961)	1,794,525
本期淨利	-	-	-	-	-	(88,091)	-	-	-	(88,091)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3,663)	(7,261)	-	-	(20,924)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01,754)	(7,261)	-	-	(109,015)
盈餘撥備及分配：										
按列法交還股本公積	-	-	-	211,722	-	(211,722)	-	-	-	-
按列法交還股本公積	-	-	-	-	26,600	(26,600)	-	-	-	-
現金股利	-	-	-	-	-	(64,982)	-	-	-	(64,982)
庫藏股註銷	(31,000)	(3,383)	5,592	-	-	-	-	-	-	(28,69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	\$ 184,105	\$ 951	\$ (33,861)	\$ 415	\$ -	\$ 1,620,953



會計主管：洪玉芬



經理人：蔡昇明



董事長：李貴良

後附圖章財務報表由註為本圖章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024)	\$	234,4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37,135		37,366		
各項攤提	六(十六)	4,175		3,9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及十二(二)	1,000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二(四)	20,745		4		
利息費用		3,616		3,44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817)		(4,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144,555		(100,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五)	(102)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126		5,064		
應收帳款		15,582		(25,133)		
其他應收款		1,384		(845)		
存貨		(2,199)		(5,097)		
預付款項		436		(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02		-		
應付票據		1,244		2,586		
應付帳款		726		3,051		
其他應付款		(20,328)		10,386		
其他流動負債		(1,048)		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0)		(1,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628		167,414		
收取之利息		5,817		4,232		
支付之利息		(3,627)		(3,190)		
支付之所得稅		(23,854)		(19,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964		148,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5,395)		(30,3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243,3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59,137)		(37,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		1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44		(2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864		1,174		
無形資產增加		(3,821)		(2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37)		(4,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46)		(123,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19,00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38,9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64,9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82)		(38,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336		(14,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57		95,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293		\$ 80,9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 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

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114。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 \$3,927 及租賃負債 \$3,92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

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年 ~ 56年
機器設備	4年 ~ 6年
防治污染設備	4年 ~ 6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4年 ~ 6年
其他設備	4年 ~ 11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

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

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1	\$ 1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726	80,829
定期存款	78,336	-
	<u>\$ 117,293</u>	<u>\$ 80,95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評價調整	<u>112</u>
	<u>\$ 114</u>
非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77,000
評價調整	(17,720)
	<u>\$ 59,28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
非上市櫃股票	(20,720)
	<u>(\$ 20,745)</u>

2.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2,282</u>	<u>\$ 17,408</u>
應收帳款	277,444	293,582
減：備抵損失	(7,216)	(6,772)
	<u>\$ 270,228</u>	<u>\$ 286,81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60,614	\$ 12,282	\$ 274,079	\$ 17,408
30天內	9,359	-	12,558	-
31-90天	4,576	-	1,899	-
91-120天	153	-	453	-
121天以上	2,742	-	4,593	-
	<u>\$ 277,444</u>	<u>\$ 12,282</u>	<u>\$ 293,582</u>	<u>\$ 17,4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282 及 \$17,408；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70,228、及 \$286,810。
-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相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078	(\$ 10)	\$ 21,068
物料	2,991	(2)	2,989
在製品	21,271	(4,656)	16,615
製成品	22,097	(3,977)	18,120
商品	19	-	19
	<u>\$ 67,456</u>	<u>(\$ 8,645)</u>	<u>\$ 58,81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935	(\$ 18)	\$ 18,917
物料	3,044	-	3,044
在製品	25,377	(5,080)	20,297
製成品	16,364	(2,094)	14,270
商品	84	-	84
	<u>\$ 63,804</u>	<u>(\$ 7,192)</u>	<u>\$ 56,61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2,290	\$ 754,113
存貨跌價損失	3,842	33
存貨盤盈	(5)	(21)
	<u>\$ 766,127</u>	<u>\$ 754,125</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PLOTECH(BVI)CO., LTD.	<u>\$ 1,176,798</u>	<u>\$ 1,376,203</u>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到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 (\$144,555)及 \$100,024，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本公司之子公司，PLOTECH(BVI)CO.,LTD.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7,968,090 元，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6,320,000 元，本公司仍持有 100% 股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74,527	\$ 595,930	\$ 8,936	\$ 4,472	\$ 3,780	\$ 17,158	\$ 23,387	\$ 903,296
累計折舊	-	(101,931)	(515,049)	(8,911)	(2,702)	(3,198)	(13,177)	-	(644,968)
	<u>\$ 75,106</u>	<u>\$ 72,596</u>	<u>\$ 80,881</u>	<u>\$ 25</u>	<u>\$ 1,770</u>	<u>\$ 582</u>	<u>\$ 3,981</u>	<u>\$ 23,387</u>	<u>\$ 258,328</u>
107年									
1月1日	\$ 75,106	\$ 72,596	\$ 80,881	\$ 25	\$ 1,770	\$ 582	\$ 3,981	\$ 23,387	\$ 258,328
增添	-	-	-	-	-	-	-	68,070	68,070
移轉	-	843	63,030	1,653	-	462	5,396	(75,205)	(3,821)
處分	-	-	(35)	-	-	-	-	-	(35)
折舊費用	-	(3,426)	(30,453)	(44)	(366)	(315)	(2,531)	-	(37,135)
12月31日	<u>\$ 75,106</u>	<u>\$ 70,013</u>	<u>\$ 113,423</u>	<u>\$ 1,634</u>	<u>\$ 1,404</u>	<u>\$ 729</u>	<u>\$ 6,846</u>	<u>\$ 16,252</u>	<u>\$ 285,40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75,106	\$ 175,368	\$ 651,429	\$ 10,589	\$ 4,472	\$ 4,242	\$ 22,436	\$ 16,252	\$ 959,894
累計折舊	-	(105,355)	(538,006)	(8,955)	(3,068)	(3,513)	(15,590)	-	(674,487)
	<u>\$ 75,106</u>	<u>\$ 70,013</u>	<u>\$ 113,423</u>	<u>\$ 1,634</u>	<u>\$ 1,404</u>	<u>\$ 729</u>	<u>\$ 6,846</u>	<u>\$ 16,252</u>	<u>\$ 285,40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74,039	\$ 625,188	\$ 8,936	\$ 4,294	\$ 12,549	\$ 14,621	\$ 9,195	\$ 923,928
累計折舊	-	(98,486)	(532,825)	(8,668)	(3,847)	(11,629)	(11,151)	-	(666,606)
	<u>\$ 75,106</u>	<u>\$ 75,553</u>	<u>\$ 92,363</u>	<u>\$ 268</u>	<u>\$ 447</u>	<u>\$ 920</u>	<u>\$ 3,470</u>	<u>\$ 9,195</u>	<u>\$ 257,322</u>
106年									
1月1日	\$ 75,106	\$ 75,553	\$ 92,363	\$ 268	\$ 447	\$ 920	\$ 3,470	\$ 9,195	\$ 257,322
增添	-	-	-	-	-	-	-	38,852	38,852
移轉	-	489	19,347	-	1,644	332	2,614	(24,660)	(234)
處分	-	-	(246)	-	-	-	-	-	(246)
折舊費用	-	(3,446)	(30,583)	(243)	(321)	(670)	(2,103)	-	(37,366)
12月31日	<u>\$ 75,106</u>	<u>\$ 72,596</u>	<u>\$ 80,881</u>	<u>\$ 25</u>	<u>\$ 1,770</u>	<u>\$ 582</u>	<u>\$ 3,981</u>	<u>\$ 23,387</u>	<u>\$ 258,32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75,106	\$ 174,527	\$ 595,930	\$ 8,936	\$ 4,472	\$ 3,780	\$ 17,158	\$ 23,387	\$ 903,296
累計折舊	-	(101,931)	(515,049)	(8,911)	(2,702)	(3,198)	(13,177)	-	(644,968)
	<u>\$ 75,106</u>	<u>\$ 72,596</u>	<u>\$ 80,881</u>	<u>\$ 25</u>	<u>\$ 1,770</u>	<u>\$ 582</u>	<u>\$ 3,981</u>	<u>\$ 23,387</u>	<u>\$ 258,328</u>

1. 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6,000	1.06%~1.48%	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20,000	1.48%~1.48%	無
	<u>\$ 246,000</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27,000</u>	1.057%~1.6%	土地、不動產

(八)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200	\$ 54,619
應付加工費	10,026	22,5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6,667	1,555
應付維修費	6,748	6,049
應付水電瓦斯費	3,531	3,427
應付佣金	690	1,864
其他	32,776	37,827
	<u>\$ 112,638</u>	<u>\$ 127,865</u>

(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415	\$ 45,6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488)	(40,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927</u>	<u>\$ 5,350</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664	(\$ 40,314)	\$ 5,350
當期服務成本	470	-	470
利息費用(收入)	<u>571</u>	<u>(517)</u>	<u>54</u>
	<u>46,705</u>	<u>(40,831)</u>	<u>5,8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77)	(1,07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0	-	16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9	-	799
經驗調整	<u>17,275</u>	<u>-</u>	<u>17,275</u>
	<u>18,234</u>	<u>(1,077)</u>	<u>17,157</u>
提撥退休基金	-	(2,104)	(2,104)
支付退休金	<u>(2,524)</u>	<u>2,524</u>	<u>-</u>
12月31日餘額	<u>\$ 62,415</u>	<u>(\$ 41,488)</u>	<u>\$ 20,92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380	(\$ 37,895)	\$ 7,485
當期服務成本	682	-	682
利息費用(收入)	635	(531)	104
	<u>46,697</u>	<u>(38,426)</u>	<u>8,2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4	14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70	-	37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47	-	1,847
經驗調整	(3,250)	-	(3,250)
	<u>(1,033)</u>	<u>144</u>	<u>(889)</u>
提撥退休基金	-	(2,032)	(2,032)
12月31日餘額	<u>\$ 45,664</u>	<u>(\$ 40,314)</u>	<u>\$ 5,350</u>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25%	1.2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0%	2.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6,475)</u>	<u>\$ 6,732</u>	<u>\$ 6,487</u>	<u>(\$ 6,274)</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875)</u>	<u>\$ 5,072</u>	<u>\$ 4,898</u>	<u>(\$ 4,73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62。

(6)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522
1-5年		13,117
5-10年		17,656
10年以上		32,286
	\$	<u>65,581</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25 及\$5,698。

(十)股本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29,9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及帳面金額皆為 0)：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00仟股	<u>\$ 28,961</u>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民國 107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總股數計 3,100 仟股，金額計 \$28,961，業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 \$38,989。

(十二) 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

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172	
特別盈餘公積	26,600	
現金股利	64,982	\$ 0.50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6,600	
現金股利	12,996	\$ 0.10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26,46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美洲	東南亞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68,164	\$ 70,955	\$ 61,873	\$ 25,468	\$ 926,46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768,164</u>	<u>\$ 70,955</u>	<u>\$ 61,873</u>	<u>\$ 25,468</u>	<u>\$ 926,46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768,164</u>	<u>\$ 70,955</u>	<u>\$ 61,873</u>	<u>\$ 25,468</u>	<u>\$ 926,460</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002</u>

3. 本公司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收入計 \$622。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四)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720	\$ 80
其他利息收入	4,097	4,152
租金收入	36	36
股利收入	10	10
其他收入	<u>19,650</u>	<u>19,165</u>
	<u>\$ 25,513</u>	<u>\$ 23,443</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2	(\$ 11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20	(8,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20,745)	(4)
什項支出	(1,584)	(1,263)
	<u>(\$ 20,607)</u>	<u>(\$ 9,417)</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363,061	\$ 337,595
員工福利費用	262,468	251,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135	37,366
加工費用	33,427	55,723
水電瓦斯費	47,940	47,424
修繕費用	38,375	40,355
佣金費用	489	1,872
攤銷費用	4,175	3,9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0	-
其他費用	60,149	62,36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48,219</u>	<u>\$ 838,070</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78,844	\$ 43,757	\$ 222,601
勞健保費用	15,011	3,690	18,701
退休金費用	5,058	1,857	6,915
董事酬金	-	538	538
其他用人費用	10,782	2,931	13,713
	<u>\$ 209,695</u>	<u>\$ 52,773</u>	<u>\$ 262,468</u>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70,890	\$ 43,014	\$ 213,904
勞健保費用	14,041	3,305	17,346
退休金費用	4,747	1,703	6,450
董事酬金	-	526	526
其他用人費用	10,482	2,714	13,196
	<u>\$ 200,160</u>	<u>\$ 51,262</u>	<u>\$ 251,422</u>

註：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26 人及 4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7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1,5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500 及 \$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1,500 及董監酬勞\$800 金額之差異為\$800，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514	\$ 22,5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2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02)	(2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133</u>	<u>22,2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8)	445
稅率改變之影響	(618)	-
所得稅費用	<u>\$ 23,067</u>	<u>\$ 22,72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431)	\$ 1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63)	-
	<u>(\$ 3,494)</u>	<u>\$ 15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3,004)	\$ 39,855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161	12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	(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11	(17,0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2)	(25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61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21	-
所得稅費用	<u>\$ 23,067</u>	<u>\$ 22,72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應收備抵呆帳	\$ 659	\$ 37	\$ -	\$ 696
存貨跌價損失	1,223	506	-	1,729
應計退休金	728	(187)	-	541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355	-	3,494	3,8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2	-	352
未休假獎金	929	320	-	1,249
小計	<u>3,894</u>	<u>1,028</u>	<u>3,494</u>	<u>8,4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	38	-	-
	<u>\$ 3,856</u>	<u>\$ 1,066</u>	<u>\$ 3,494</u>	<u>\$ 8,416</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收備抵呆帳	\$ 707	(\$ 48)	\$ -	\$ 659
存貨跌價損失	1,217	6	-	1,223
應計退休金	940	(212)	-	728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506	-	(151)	3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2	(302)	-	-
未休假獎金	780	149	-	929
小計	<u>4,452</u>	<u>(407)</u>	<u>(151)</u>	<u>3,8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	-	(38)
	<u>\$ 4,452</u>	<u>(\$ 445)</u>	<u>(\$ 151)</u>	<u>\$ 3,85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67,388</u>	<u>\$ 511,546</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0 及 \$88,71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88,091)</u>	<u>129,964</u> (<u>\$ 0.68</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1,721	129,964	\$ 1.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1,721	129,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7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1,721	130,701	\$ 1.62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249	\$ 38,618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1,555	582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6,667)	(1,555)
本期支付現金	\$ 59,137	\$ 37,645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227,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000
107年12月31日	\$ 246,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柏承昆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柏承惠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柏承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柏承昆山	\$ 2,629	\$ 4,703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柏承昆山	\$ 134,160	\$ 136,950

(2)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柏承昆山	\$ 4,089	\$ 4,074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均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3%收取。

3.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柏承惠陽	\$ 122,880	\$ 119,040
子公司-柏承香港	168,960	148,800
子公司-柏承昆山	61,440	-
	\$ 353,280	\$ 267,84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54	\$ 3,438
退職後福利	34	34
	\$ 3,788	\$ 3,4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75,106	\$ 75,106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36	62,426	借款擔保
	\$ 135,742	\$ 137,5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85	\$ 7,636

2.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3,088	\$ 3,700

3.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請詳附註七(二)3.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td 及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基於長期營運發展考量，為整合公司資源及降低營運成本，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同意以暫定總價款人民幣 10,888 萬元之轉讓價格出售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予通元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簽署相關之股權轉讓「備忘錄」。

(二)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 1.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 2.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公司民國 107 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 106 年相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46,000	\$ 227,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293)	(80,957)
債務淨額	128,707	146,043
總權益	<u>1,620,953</u>	<u>1,791,535</u>
總資本	<u>\$ 1,749,660</u>	<u>\$ 1,937,578</u>
負債權益比率	<u>7.94%</u>	<u>8.15%</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9,394</u>	<u>\$ 139</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50,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293	\$ 80,957
應收票據	12,282	17,408
應收帳款	270,228	286,810
其他應收款	2,037	3,421
存出保證金	381	2,625
	<u>\$ 402,221</u>	<u>\$ 391,221</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6,000	\$ 227,000
應付票據	9,890	8,646
應付帳款	113,508	112,782
其他應付帳款	112,638	127,865
存入保證金	1,000	1,000
	<u>\$ 483,036</u>	<u>\$ 477,29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63	30.72	\$ 149,391
歐元：新台幣	33	35.20	1,162
日幣：新台幣	65	0.28	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	30.72	\$ 7,188
人民幣：新台幣	4	4.47	18
歐元：新台幣	29	35.20	1,021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1	29.76	\$ 89,310
人民幣:新台幣	46	4.57	210
日幣:新台幣	8,006	0.26	2,1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	29.76	\$ 5,059
人民幣:新台幣	82	4.57	374
日幣:新台幣	64,318	0.26	16,993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620 及 (\$8,04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94	\$ -
歐元:新台幣	1%	12	-
日幣: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歐元:新台幣	1%	10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	-
日幣：新台幣	1%		21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	-
日幣：新台幣	1%		170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94 及 \$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因借款天期不長，經評估應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

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94.43%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0,614	\$ 9,359	\$ 4,576	\$ 153	\$ 2,742	\$ 277,444
備抵損失	\$ -	\$ -	\$ 4,321	\$ 153	\$ 2,742	\$ 7,216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1月1日_IAS 39	\$ 6,77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6,772
減損損失提列	1,000
沖銷	(556)
12月31日	<u>\$ 7,216</u>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1,00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7,293 及\$80,95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3,000	\$ 53,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131,720</u>	<u>149,760</u>
	<u>\$ 184,720</u>	<u>\$ 202,760</u>

D.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48,710	\$ -	\$ -
應付票據	9,890	-	-
應付帳款	113,508	-	-
其他應付款	112,63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0
106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29,917	\$ -	\$ -
應付票據	8,646	-	-
應付帳款	112,782	-	-
其他應付款	127,86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

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4	\$ -	\$ 59,280	\$ 59,39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9	\$ -	\$ -	\$ 139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

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民國 106 年度:無):

	<u>107年度</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53,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720)
本期購買		27,000
匯率影響數		-
12月31日	<u>\$</u>	<u>59,280</u>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9,28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類比公司之股價 淨值比、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之流 通性折價	-	類比公司之股價淨 值比，公允價值愈 高；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之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股價淨值比或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 0.1%，則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損益按		影響	
	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000 (\$ 50,000	\$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3,000	50,000)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	3,000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
IFRS9				
	\$ 53,000	\$ -	\$ 3,000	\$ -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50,000，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另調增保留盈餘 \$3,000。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評價調整	137
	<u>\$ 139</u>

A.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 \$4。

B.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50,000
累計減損	-
合計	<u>\$ 50,000</u>

A.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u>\$ 274,078</u>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並依公司授

信政策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公司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上述客戶未能付款造成本公司損失之機率不高。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2,558
31-90天	174
91-180天	-
	<u>\$ 12,7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6,772。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3,054	\$ 3,054
提列減損損失	-	4,000	4,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	(282)	(282)
12月31日	<u>\$ -</u>	<u>\$ 6,772</u>	<u>\$ 6,772</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u>\$ 961,904</u>

3.本公司若於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1,002	\$ -	\$ 1,002
預收貨款	-	1,002	1,002

說明：本公司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故將過去報導期間預收貨款金額重分類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短期融通 資金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備註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總限額 (註2、3、4及5)		
0	柏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往來 其他應 收關聯 人款項	Y	\$ 140,580	\$ 134,160	\$ 134,160	3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162,095	\$ 648,38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往來 其他應 收關聯 人款項	Y	446,400	368,640	288,480	-	業務往來	-	368,640	營業週轉	-	無	-	368,640	368,640	368,640
2	柏承電子(德 隆)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往來 其他應 收關聯 人款項	Y	196,812	-	-	6.5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無	-	103,763	103,763	103,763
3	PILOTECH (CAM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往來 其他應 收關聯 人款項	Y	30,460	-	-	3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無	-	342,700	342,700	342,700
4	PI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往來 其他應 收關聯 人款項	Y	45,690	-	-	3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無	-	470,719	470,719	470,719
4	PI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往來 其他應 收關聯 人款項	Y	107,778	-	-	3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無	-	470,719	470,719	470,719

註1：編號開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類0。

(2) 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銀行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5)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2	\$ 123,840	\$ 122,880	\$ 122,880	\$ -	7.58	\$ 810,477	Y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利技(香港)有限公司	2	810,477	168,960	138,240	-	10.42	810,477	Y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利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810,477	61,440	61,440	-	3.79	810,477	Y	N	Y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利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	588,399	89,280	30,720	-	2.61	588,399	N	N	N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利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588,399	61,440	61,440	-	5.22	588,399	N	N	Y	
2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利技(香港)有限公司	2	428,375	139,320	138,240	-	16.14	428,375	N	N	N	
3	柏承利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利技(香港)有限公司	2	429,757	154,800	92,160	-	17.87	429,757	N	N	N	
4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利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4	129,704	46,860	44,720	-	17.24	129,704	N	N	Y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車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開發關係由各公司間或互保其權益比垂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銷售集合物之履約保證擔保。
- 註3：背書保證限額為對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
- 註4：為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應列入背書保證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 註6：應列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 114	-	114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錫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59,280	4.20%	59,280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Mecca Technology co.,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6	9,828	19.00%	9,82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總額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銷貨)	\$ 361,663	39)	註1	註1	註1	\$ 165,852
柏承科技(臺灣)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進貨)	361,663	65	註1	註1	註1	(165,852)
柏承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銷貨)	193,268	9)	註1	註1	註1	3,576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193,268	35	註1	註1	註1	(3,576)

註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後收回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不適用	\$	17	\$	-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136,789	不適用		79,780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165,852	不適用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368,640	不適用				-

柏 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除 特 別 註 明 者 外)

編 號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1)	(註 2)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註 2)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3)	(註 3)
0		柏 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10
0		柏 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註 6	0.10
1	1	柏 承 科 技 (昆 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36,789	利 息 收 入	註 6	0.01
1	3	柏 承 科 技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3	4,089	利 息 收 入	註 6	0.01
2	3	柏 承 電 子 (惠 陽) 有 限 公 司	3	399	應 收 帳 款	註 5	3.75
2	3	柏 承 電 子 (惠 陽) 有 限 公 司	3	165,852	銷 貨 收 入	註 5	9.04
2	3	柏 承 電 子 (惠 陽) 有 限 公 司	3	361,663	銷 貨 收 入	註 5	0.35
3	3	柏 承 科 技 (昆 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	15,354	其 他 應 付 款	註 5	0.92
3	3	柏 承 科 技 (昆 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	40,684	應 收 帳 款	註 5	0.97
3	3	柏 承 電 子 (惠 陽) 有 限 公 司	3	38,863	銷 貨 收 入	註 5	0.13
3	3	柏 承 電 子 (惠 陽) 有 限 公 司	3	5,348	運 貨	註 7	0.08
3	3	柏 承 電 子 (惠 陽) 有 限 公 司	3	5,045	利 息 支 出	註 7	0.08
3	1	柏 承 科 技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1	3,576	應 收 帳 款	註 5	4.83
3	1	柏 承 科 技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1	193,268	銷 貨 收 入	註 5	8.34
3	1	柏 承 科 技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1	368,640	其 他 應 付 款	註 8	2.98
3	1	柏 承 科 技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1	131,736	預 收 貨 款	註 5	0.03
3	1	柏 承 科 技 (昆 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236	利 息 收 入	註 8	0.63
3	1	柏 承 科 技 (昆 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25,232	其 他 費 用	註 9	0.04
3	3	柏 承 科 技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3	1,730	利 息 支 出	註 6	0.04
4	3	柏 承 科 技 (昆 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	652	利 息 支 出	註 6	0.02

註 1：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間 五 年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1) 母 公 司 填 0。

(2) 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所 指 柏 承 數 字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 2：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手 續 應 即 可 (若 係 母 子 公 司 間 或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同 一 筆 交 易，則 無 須 重 複 揭 露。如：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之 交 易，若 母 公 司 已 揭 露，則 子 公 司 部 分 無 須 重 複 揭 露；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之 交 易，若 其 一 子 公 司 已 揭 露，則 另 一 子 公 司 無 須 重 複 揭 露)：

(1) 母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2)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 3：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產 品 債 項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項 目 者，以 期 中 累 計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註 4：係 代 收 貨 款，收 款 後 六 個 月 內 付 款。

註 5：係 依 成 本 採 買 差 方 式 銷 售，並 於 銷 售 完 成 後 視 實 資 金 狀 況 予 以 收 付。

註 6：係 對 子 公 司 間 部 分 金 貨 與 之 款 項，其 利 息 按 年 利 率 6.5% 收 取。

註 7：係 子 公 司 間 部 分 金 貨 與 之 款 項，其 利 息 按 年 利 率 6.5% 收 取。

註 8：係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資 金 貸 借 之 款 項。

註 9：係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費。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納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569,732	\$ 1,617,736	100	\$ 1,176,798	\$ 144,555	\$ 144,555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納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314,131	167,237	100	212,080	(201,225)	-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49,875	1,005,925	100	856,750	59,635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90,417	-	111,117	4,030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損益 (註2)	金額	金額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 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 產銷售業務	\$ 1,613,212	1	\$ -	\$ -	\$ 903,158	\$ 62,663	99.90	\$ 62,601	\$ 858,653	\$ -	註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 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 產銷售業務	394,320	2	195,054	243,399	204,903	(249,643)	99.99	(249,618)	259,382	-	註2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 售業務	-	3	-	-	-	(4,236)	99.90	(4,232)	-	-	註2、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 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 1,108,06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 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 1,108,06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註3：係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RMB 2,000,000投資設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需擔證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柏承科技(墨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銀行融資額度	\$	\$	3%	\$	4,089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	-	-	-	-	122,880	銀行融資額度	-	-	-	-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外幣		USD	152,502.60	4,685	匯率	30.72
			EUR	32,982.84	1,161	匯率	35.20
			JPY	65,182.00	18	匯率	0.28
	-台幣				32,862		
	定期存款-外幣		USD	2,550,000.00	78,336	匯率	30.72
				\$	<u>117,293</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E客戶		\$ 25,524	
H客戶		20,106	
F客戶		15,024	
其他		<u>216,79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應收帳款總額		277,444	
減：備抵呆帳		(<u>7,216</u>)	
應收帳款淨額		<u>\$ 270,228</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21,078	\$ 21,130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物料	2,991	2,992	"
在製品	21,271	24,351	"
製成品	22,097	27,245	"
商品	19	22	"
	67,456	\$ 75,740	
減：備抵跌價損失	(8,645)		
	\$ 58,811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 177,000	365天	1.48%	土地、不動產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346天	1.48%	土地、不動產	
永豐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29,000	60天	1.06%	土地、不動產	
台新銀行	信用銀行借款	20,000	31天	1.48%	無	
		<u>\$ 246,000</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版							
-	量產		331,681	平方呎	\$	527,912	
-	樣品		106,392	平方呎		278,242	
-	商品		191,579	平方呎		<u>124,488</u>	
	小計					930,642	
	減：銷貨折讓				(<u>4,182</u>)	
	營業收入淨額				\$	<u>926,460</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84
加：本期進貨	102,505
減：期末商品	(19)
進銷成本	<u>\$ 102,570</u>
期初原料	18,935
加：本期進料	128,366
減：期末原料	(21,078)
本期耗用原料	126,223
期初物料	3,044
加：本期進料	134,389
減：期末物料	(2,991)
本期耗用物料	134,442
直接人工	116,470
製造費用	<u>286,596</u>
製造成本	663,731
期初在製品	25,377
期末在製品	(21,271)
製成品成本	667,837
期初製成品	16,364
減：期末製成品	(22,097)
製成品報廢	(2,389)
自製銷貨成本	659,715
存貨跌價損失	<u>3,842</u>
產銷成本	<u>663,557</u>
營業成本	<u>\$ 766,127</u>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水電費				\$	44,902		
間接人工					62,374		
折舊費用					35,676		
修繕費					36,395		
加工費用					33,427		
其他					<u>73,822</u>		
合計				\$	<u>286,596</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24,050		
運費					2,740		
其他費用					<u>11,363</u>		
小計					<u>38,153</u>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19,707		
水電費					2,493		
租金費用					2,480		
其他費用					<u>19,259</u>		
小計					<u>42,939</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00</u>		
營業費用合計				\$	<u><u>82,092</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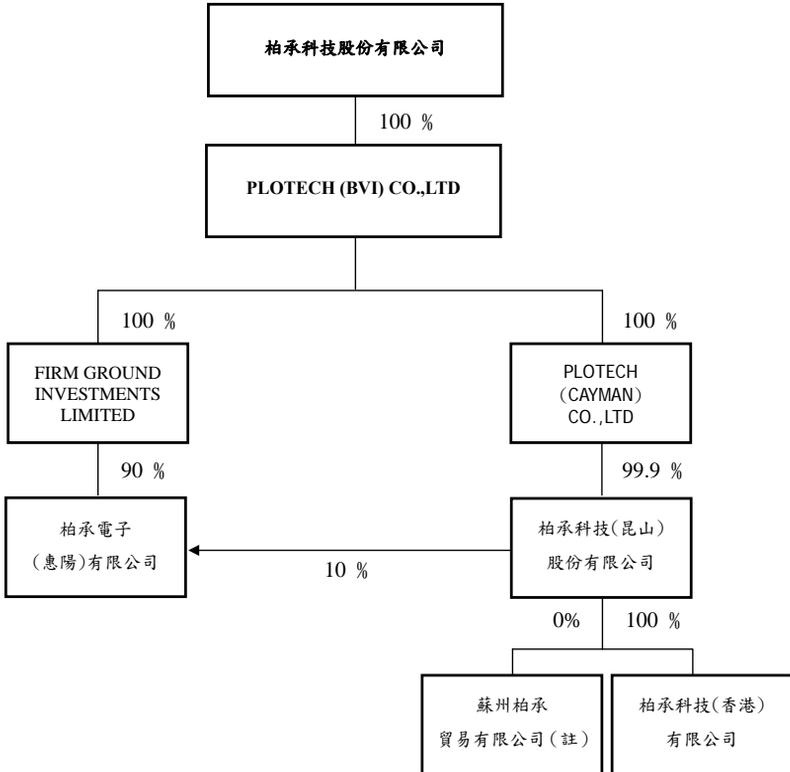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已於 107.10.19 辦理註銷登記。

- 2.本公司與以下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且無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之控制從屬公司，因此未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其相關股東及董事資料如下：無。
-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LOTECH (BVI) CO.,LTD.	1999.10.26	Wickhams cay,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6,167,305	轉投資事業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1999.09.09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irtish Virgin Islands.	8,167,630	轉投資事業
PLOTECH (CAYMAN) CO.,LTD	2005.06.22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32,967,400	轉投資事業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7.10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合豐村珠竹路28號	RMB 301,000,000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2002.04.26	惠陽市水口鎮東湖開發區27小區	RMB 99,322,930.79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註)	—	—	—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9.01.21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3,012,900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註：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已於107.10.19辦理註銷登記。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國際貿易、印刷電路板及底片之設計、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鑽孔、銷售業務及轉投資事業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PLOTECH (BVI) CO.,LTD.	董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齊良	46,167,305	100 %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PLOTECH (BVI) CO., LTD. 代表人：李齊良	8,167,630	100 %
PLOTECH (CAYMAN) CO.,LTD	董事	PLOTECH (BVI) CO., LTD. 代表人：李齊良	32,967,400	100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LOTECH (CAYMAN) CO.,LTD. 代表人：李齊良	300,702,010	99.90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李齊明	TWD 394,320 仟元	99.99 %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	—	—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齊良	TWD 90,417 仟元	99.90%

註1：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2：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已於107.10.19辦理註銷登記。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柏承科技	1,299,645	2,139,759	518,806	1,620,953	926,460	78,241	(88,091)	(0.68)
PLOTECH (BVI) CO.,LTD	1,418,260	1,176,798	0	1,176,798	0	(1,779)	(144,555)	(3.13)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250,910	235,152	23,072	212,080	0	1,489	(201,225)	(24.64)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613,212	2,678,158	1,818,654	859,504	1,967,222	174,272	62,663	0.2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94,320	657,257	397,849	259,408	550,560	(138,121)	(249,643)	—
PLOTECH (CAYMAN) CO., LTD	1,012,759	1,000,959	144,209	856,750	0	(13,177)	59,635	1.81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0	0	0	0	0	(1)	(4,236)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2,556	867,139	756,023	111,116	554,470	(1,648)	4,030	—

三、依(88)台財證(六)第04448號函說明四及附件五所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該函附件一之聲明書，而出具該函附件五之聲明書，請參閱P71頁，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P72~P138頁。

四、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CO.,LTD



董事長：李齊良

